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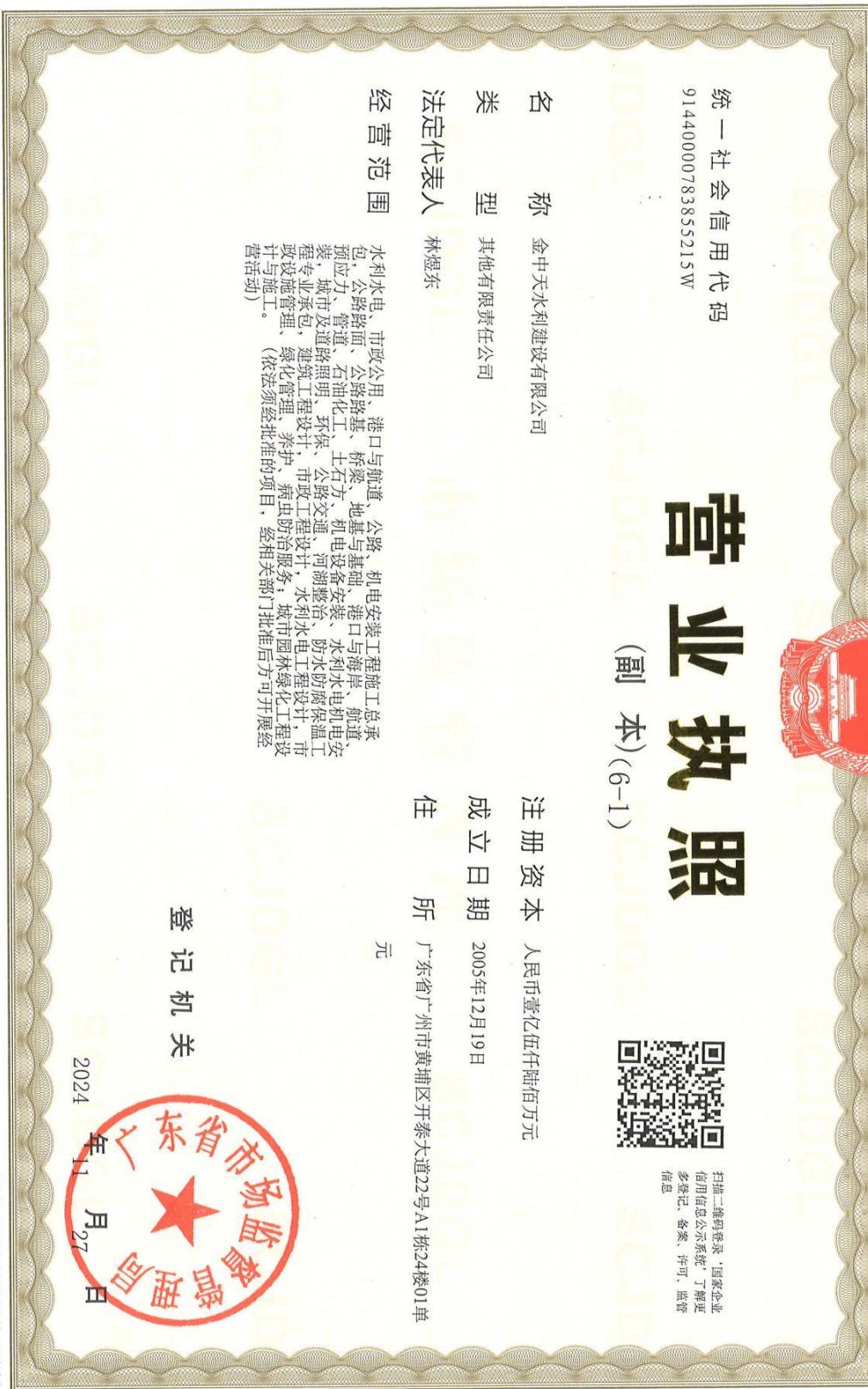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P1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可彬, 项目负责人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9 月。	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5-16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7-19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b> 施工业绩 (不超过五项)	<p>1.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26388.418532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 (第二次)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237.547468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三亚西河汤他水 (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 防洪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3382.671004 元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 EPC 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7605.780220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 田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804.246604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3-28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9-39 (3) 指标数据页码; P23-3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2-45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46-59 (3) 指标数据页码; P42-5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3.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2-67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74-93 (3) 指标数据页码; P62-9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68-73</p> <p>4.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97-102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05-117 (3) 指标数据页码; P97-117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103-104</p> <p>5.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20-121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22-132  (3) 指标数据页码; P120-13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b>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1.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92.413477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三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99.123984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22日,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50.322183元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86、199、235、237、244、263</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44-269</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 P135-269</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ul> <p>2.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02、304</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03-304</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 P271-304</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ul> <p>3.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07、316</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09-316</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 P306-316</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ul>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一、企业资质

① 营业执照: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3855215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煜东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3855215W  | · 企业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林煜东         |
| ·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9日  |
| · 注册资本：15600.000000万   | · 核准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 · 登记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24楼01单元  |                     |
| ·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公路路基、桥梁、地基与基础、港口与海岸、航道、预应力、管道、石油化工、土石方、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公路交通、河湖整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2836号

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3855215W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91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 1单元11层04室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2937号

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3855215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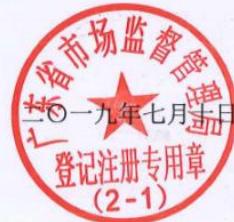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公路路基、桥梁、地基与基础、港口与海岸、航道、预应力、管道、石油化工、土石方、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公路交通、河湖整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公路路基、桥梁、地基与基础、港口与海岸、航道、预应力、管道、石油化工、土石方、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公路交通、河湖整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73115号

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3855215W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000028841	91440000783855215W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公路、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桥梁、港口与海岸、航道、预应力、管道、土石方、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桥梁、港口与海岸、航道、预应力、管道、土石方、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金中天集团港航有限公司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坚	林煜东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董事会成员	陈泽坚, 执行董事, 经理; 林楚雄, 监事。	陈泽坚, 监事; 林煜东, 执行董事, 经理。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3855215W

##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1112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合金(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YA1A
金中天集团有限公司	914*****8000

变更后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山水(广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14*****7Q2M
合金(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YA1A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3855215W

##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1274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1单元11层04室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2号A1栋24楼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万元	15600万元

特此通知。



②企业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194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可彬

证件号码：44051319971003293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1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 广州市: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30日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①建造师证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执业资格证书:



### ④毕业证书:



### ⑤身份证件:



###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1. 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6388.418532 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第二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237.547468 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3382.671004 元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 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605.780220 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田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804.246604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3-28</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9-39</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P23-39</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ul> <p>2.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2-45</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6-59</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P42-59</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ul> <p>3.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2-67</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4-93</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P62-93</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68-73</li> </ul> <p>4.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7-102</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05-117</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P97-117</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103-104</li> </ul> <p>5.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0-121</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22-132</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P120-132</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li> </ul>

业绩1：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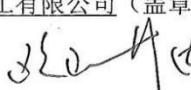
自愿组成（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施工（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负责景观部分工程施工及交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水工部分工程施工及交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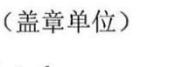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达（填写名字） 

成员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林煜东（填写名字） 

2019年8月8日

399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488]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26388.41853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海荣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9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副本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  
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19]穗市政机施承字第(97)号  
[2019]穗增水建施第(01)号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 (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关于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接管增城区 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建设管理 工作的说明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水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增编〔2019〕104号),增城区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设立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主要任务为协助局机关做好区水务局所属水务工程(包括水利工程、排(污)水工程、供水工程和水环境治理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现由我所接管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建设管理工作,并接收原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河道管理所)所有合同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  
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  
法规和规章，以及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湖街、增江街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 100%

工程内容：（一）水工部分，新建堤岸 1408m、护岸 10204m，堤岸加固 7823m；（二）景  
观部分，堤顶路改造 5636 m<sup>2</sup>，绿道升级 17028 m<sup>2</sup>，新建绿道 5436 m<sup>2</sup>、栏杆（花岗岩）7791m，  
栏杆修复（仿木）452m，栈道栏杆 3737m，硬质铺装 29763 m<sup>2</sup>，仿木栈道 11045 m<sup>2</sup>，自行车  
停车场 1300 m<sup>2</sup>，园建构筑物 923 m<sup>2</sup>，绿化修复 128597 m<sup>2</sup>，浅水湿地 79658 m<sup>2</sup>，防洪墙立面  
改造 12304 m<sup>2</sup>，人文浮雕 750 m<sup>2</sup>，中、小型等雕塑 98 个以及游乐设施 9 套等。（具体工作内  
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  
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  
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4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定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完工时间定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本工程的雁塔大桥至初溪拦河坝段施工内容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承包人未按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延误 1~5 天的，每天罚款人

民币 5 万元；延误超过 5 天的，从第 6 天开始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直至罚扣至合同总价的 30%。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 四、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 263884185.32 元（中标价）。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海荣，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

技术负责人：余汉国，专业及等级：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

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不到位引起工程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延误时间计算在其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本工程涉及河道施工，为杜绝河道采砂偷砂行为，涉及河道清淤等砂料，清出的砂料由发包人决定如何处理，承包人不私自外运和出售。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暂行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1401180038324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府佑路 108 号 3 幢

1512 房、1513 房、1514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政阳 指达

电 话：020-83868077

传 真：020-838798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号：44001491201050475685

承包人：(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陈晓东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电话：020-87527521

传真：020-87527525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ZJLAZZ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法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设计单位：(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河湖库管理所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验收地点：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

## 前 言

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主持召开了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由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2-2012）、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单等。通过查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并经过充分讨论，对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位置：增城区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两岸（桩号0+000～13+822）

####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为：

增江上游段（光辉大桥～雁塔大桥）（桩号0+000～6+995）：左岸光辉大桥至1978堤岸改造工程、左岸人民桥至雁塔大桥段改造工程、△左岸南山古胜水下栈道工程、右岸光辉大桥至何屋村段改造工程、右岸人民桥至雁塔公园段改造工程、△右岸雁塔栈道工程、园建配套设施工程等7个分部工程。

增江下游段（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桩号6+584～13+822）：政务中心广场改造工程、猪仔岭山体加固及护岸工程、左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圣皇洲广场及山前园建工程、右岸沙滩广场园建工程、右岸湿地广场园建工程、左岸园林建筑工程、左岸绿化工程、右岸绿化工程、船闸下分水岛园建绿化工程、左岸半岛公园段改造工程、左岸江畔公园段改造工程、园建配套设施

施工程等 14 个分部工程。

###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2、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 ①、地基基础及土方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本工程主要有湿地栈道钻孔灌注桩，雁塔栈道钢管桩，南山古胜栈道水上抛石挤淤加碎石垫层等，湿地栈道板钻孔灌注桩，在钻孔施工中，采用长螺旋钻机成孔，成孔后复查孔深、孔径、孔壁、垂直度及孔底虚土厚度，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吊放钢筋笼到设计位置，放溜筒浇筑混凝土。雁塔钢管桩，在插打过程中采用 450 履带式插板机，施工顺序为，平台钢板桩围堰填筑→桩机安装→桩机移动就位→夹桩→锤击下沉，焊接接桩→锤击至设计要求深度→内切钢管桩→精割打磨及防腐处理，打桩时两台经纬仪控制锤击垂直度及桩位等，保证停打标准以贯入深度控制为主，同时做好了原始记录。

#### ②、左右岸堤岸加固工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施工加固工程，施工顺序为：双排松木桩插打→双排松木桩间土工布铺设→双排松木桩间碎石回填、抛石护脚、松木桩背坡土方回填→棕榈垫护坡→种植土回填→植草皮护坡，2019 年 10 月 05 日开始双排松木桩插打，2019 年 12 月 01 日松木桩背坡开始土方回填，2019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抛石护脚施工，在抛石护脚施工中，采用水上运输的方式，将块石从石场利用自卸汽车运到码头装船，由运输船水运到施工现场。抛石护脚材料按设计要求采用块石，块石要求石质坚硬，遇水不易破碎或水解，石头强度等级、抛投块石料粒径、重量要求均满足设计要求。人民桥至雁塔公园段和何屋段分别在 2020 年 03 月 02 日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碎石垫层及抛石护脚施工，分别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02 日进行格宾石笼挡墙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用人工手摆进行分层砌筑，每层石料厚度控制在 250mm 左右，并进行捣实，设置层拉筋拉紧网箱时，拉筋间距严格控制在 250mm 左右，并保证箱体石料填充足够密集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加固工程施工完成。

#### ③、猪仔岭山体加固工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施工，施工顺序为：山坡土方开挖→锚索加固→锚索格梁、横向排水沟、竖向跌水踏步→砼平台人行道→三维土工网植草护坡，抛石护脚、格宾石笼护坡→碎石回填护坡→生态袋护岸、格宾石笼土工布铺设等外江护岸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山坡土方开挖施工，2019 年 11 月 8 日开始锚索加固施工，锚索钻孔角度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控制；严格控制锚索孔钻孔孔径，钻孔过程中采用全套管跟进，防止钻孔塌孔，锚索注浆采用二次注浆法，浆液采用水灰比 0.50~0.55 的水泥浆，水泥采用 P.O.42.5R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注浆前清孔并直至流出清水为止，第一次注浆压力 0.5~1.5MPa，在第一次注浆体强度达 5MPa 时，进行二次高压注浆。2019 年 11 月 25 日开始砼锚索格梁施工，28 天龄期满足后，在 2020 年 1 月 05 日开始张拉工作，2020 年 04 月 14 日开始施工砼横向排水沟、竖向跌水踏步、砼平台人行道。

#### ④、碧道及绿道工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开始施工，湿地栈道施工顺序为：沙平台及土方挖填后、湿地栈道板钻孔灌注桩→栈道碎石垫层→栈道钢筋砼承台→栈道砼立柱→栈道梁板→路缘石或波打线铺设→透水砼路面层→园建设施、栏杆制作与安装，栈道承台立柱及梁板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扣件式双排钢管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搭设施工完成后，梁板模板用钢管、顶托组合加固，立柱模板采用钢管、对拉螺栓进行可靠固定；钢筋原材料根据设计图纸采购所需要的钢筋品种、型号，运至钢筋加工厂后按规范要求摆放、存储；在现场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检，送检合格后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并钢筋的安装间距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每仓浇筑混凝土前均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进行，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实验人员取样砼试块，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并进行旁站见证。混凝土终凝后立即进行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养护时间满足规范要求。

透水砼面层在摊铺施工中采用优先确定胀缝位置，规定尺寸、做好标记、按照要求留置，松铺摊平后用低频平板夯实，确保夯实后表面符合设计高程、平整、密实，透水混凝土成型后养护工作采取薄膜覆盖保护，养护周期为两周，浇水养护。

本工程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开始施工雁塔栈道，施工顺序为：双排钢管桩插打（部分插打困难处采用抛石基础）→碎石垫层→C15 砼垫层；栈道工程施工

顺序为：钢筋砼筏板→钢筋砼立柱→钢筋砼梁帽、钢筋砼栈道面板→栈道仿木栈道铺设、花岗岩饰面施工等堤岸护坡施工。2019年05月26日开始双排钢管桩桩插打，2020年06月18日开始钢筋砼梁板混凝土浇筑施工，2020年11月16日开始排水沟与导流沟等堤岸护坡施工。

本工程于2020年8月01日开始施工南山古胜栈道、1978栈道、沙滩栈道，施工顺序为：抛石护脚→碎石垫层→C15砼垫层→钢筋砼筏板→钢筋砼立柱→钢筋砼纵横梁→钢筋砼栈道面板→栈道仿木栈道板铺设、花岗岩饰面、栏杆等栈道铺装施工。2020年08月25日抛石护脚完成施工。2020年09月14日开始施工碎石垫层，2020年09月24日浇筑C15砼垫层，2020年09月28日施工钢筋砼筏板，2020年10月10日开始施工钢筋砼栈道面板；至2020年12月10日，碧道及栈道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完成。

#### ⑤、园建工程

本工程于2019年09月20日开始施工，施工顺序为：依次铺设仿木道板和花岗岩石材等园建设施施工，仿木道板和花岗岩石材施工采用橡皮锤进行多点振动方式铺设（或垫上木板、锤击的在木板上），确保所有仿木道板顶面均保持在一个平面上，达到铺装十分平整效果，仿木道板缝隙使用干燥的水泥粉撒在路面上并扫入缝隙中，使缝隙填满，注意留缝间隙按设计要求保持一致，待施工完后，多浇水进行养护。至2020年12月10日，园建工程施工完成。

#### ⑥、绿化工程

本工程于2019年9月20日开始施工，在施工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筛选绿化植物品种，选择出苗整齐、无病虫害，植株健壮，品种纯正的草花。在施工种植穴、槽的开挖时，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进行开挖，在种植前与苗圃单位联系好，起苗、运输、种植的时间限制在5小时以内，确保草花成活率，种植草花土壤采用符合《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要求的栽植土回填，种植完毕后，安排人员每天定时采用水管喷水进行养护，至2020年12月10日，绿化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完成。

#### ⑦、园建配套设施工程

本工程园建配套设施有标识标牌，热熔标线，廊架，黄蜡石，雕塑，各类坐凳等，在2020年3月18日开始施工，在施工前，所有标识标牌的设置，包括（角度）、标牌尺寸、板面设计喷漆等级，严格按设计图纸与规范执行，所用材料品

牌等级与原材料一致，且逆美观系数和平整度满足要求，标识标牌施工顺序为：定位→基础开挖及基础钢筋砼浇筑→不锈钢制作→丝印制作→烤漆制作→现场安装，本工程廊架由钢柱、钢梁、仿木纹铝格栅、钢化玻璃、驳接爪等构件组成，廊架施工顺序为，定位→基础开挖及基础钢筋砼浇筑，钢构件及钢化玻璃成型加工→现场安装→饰面工程，第一批下游园建配套设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基本完成，第二批上游园建配套设施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隐蔽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人工配合，开挖完成；抛石采用船只及长臂挖机抛投整理；地基压实，碎石摊铺，透水管包土工布安装，渗沟挖填，透水砼底层浇筑及养护；松木桩施打，碎石回填，土工布铺设；锚索加工钻孔、下索、注浆、张拉；灌注桩钻孔，下钢筋笼，混凝土灌注，栈道模板、钢筋安装，苗木进场，复合种植土进场，地形整形等施工单位初检合格及相应的自检资料完成后，报请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先进行初验，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建设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且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制度，严格按照 IS009000 质量体系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监理进行单元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杜绝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验收范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

增江上游段（光辉大桥～雁塔大桥）（桩号 0+000~6+995）7 个分部工程；  
增江下游段（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桩号 6+584~13+822）14 个分部工程；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合同管理

#### 1、合同工期管理：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450 日历天（15 个月），合同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实际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变更增加了部分工程建设内容，致使工期顺延 18 日历天。

#### 2、合同工程投资管理：

本项目合同工程投资 26388.4185 万元，合同工程变更后约为 29000.8719

万元，增加工程投资约 2612.45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受洪灾影响增加荔湖湿地北区修复工程费用约 793.00 万元，增加工程投资约占合同总投资的 9.9%。项目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待完成后按程序审查，最终完成工程投资以增城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

### 3、工程质量管理：

本项目合同工程质量等级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实际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为优良等级。

### 4、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管理：

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基本做到了绿色环保，低碳节能。

## （二）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增江上游段（光辉大桥～雁塔大桥）（桩号 0+000~6+995）：左岸光辉大桥至 1978 堤岸改造工程、左岸人民桥至雁塔大桥段改造工程、△左岸南山古胜水下栈道工程、右岸光辉大桥至何屋村段改造工程、右岸人民桥至雁塔公园段改造工程、△右岸雁塔栈道工程、园建配套设施工程等 7 个分部工程。

增江下游段（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桩号 6+584~13+822）：政务中心广场改造工程、猪仔岭山体加固及护岸工程、左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堤防加固工程、右岸圣皇洲广场及山前园建工程、右岸沙滩广场园建工程、右岸湿地广场园建工程、左岸园林建筑工程、右岸绿化工程、左岸绿化工程、船闸下分水岛园建绿化工程、左岸半岛公园段改造工程、左岸江畔公园段改造工程、园建配套设施工程等 14 个分部工程。

##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量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数量	增减比例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83327.5	83327.5	0	0%
2	灌注桩	根	754	754	0	0%
3	松木桩	根	404910	430364	25453	6.3%
4	碎石回填	m <sup>3</sup>	8509	14686	6177	72.6%
5	栈道砼	m <sup>3</sup>	4940	4940	0	0%
6	抛石	m <sup>3</sup>	105651	80040	减 25611	减 24.2%

7	锚索	根	2113	1979	减 134	减 6.3%
8	钢管桩	根	0	316	316	100%
9	透水砼路面层	m <sup>2</sup>	46640	43562	减 3077	减 6.6%
10	路缘石铺设及基础	m	23771	26210	2439	10.3%
11	花岗岩铺贴及饰面	m <sup>2</sup>	25898	16803	减 9095	减 35.1%
12	仿木栈道铺设	m <sup>2</sup>	6391	9496	3105	48.6%
13	铁艺栏杆	m	8933	4973	减 3960	减 44.3%
14	乔木类	株	6242	6306	64	1.0%
15	灌木类	株	892	19420	18528	2077%
16	地被类	m <sup>2</sup>	157763	229517	71754	45.5%
17	水生植物类	m <sup>2</sup>	63505	104620	41115	64.7%
18	竹类	m <sup>2</sup>	228	2836	2608	1144%
19	标识标牌	套	0	1568	1568	100%
20	垃圾桶	个	0	110	110	100%
21	交通标线标画	m	0	32026	32026	100%
22	廊架	座	2	12	10	500%
23	坐凳	个	997	997	0	0

#### (四) 结算情况

正在编制工程结算，届时按程序提交审查。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合同工程所含二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复核意见	建设单位 认定意见	监督机构 核定意见	评定结论
1	增江上游段 (光辉大桥~雁塔大桥) (桩号 0+000~6+995)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2	增江下游段 (雁塔大桥~初溪拦河坝) (桩号 6+584~13+822)	优良	优良	优良	优良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对单位工程验收提出遗留问题，监理单位已列出清单，施工单位已提交了限期处理计划，待遗留问题处理完成后，经参建单位组织复验确认。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合同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未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按程序加快签订；未完成竣工图纸编制工作，施工单位计划在结算前完成。

## **七、意见和建议**

无

## **八、结论**

该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等级，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  
(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刘磊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刘磊
副组长	王沛恩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沛恩
成员	高弘扬		工程师	高弘扬
成员	何林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何林
成员	陈运裕		工程师	陈运裕
成员	司徒安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司徒安
成员	吕兆球		高工	吕兆球
成员	吴伟滔		工程师	吴伟滔
成员	梁海荣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海荣
成员	余汉国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汉国
成员	廖震锋		工程师	廖震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31日

## 业绩2：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第二次）

联合体协议：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第二次）（工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作；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园林绿化施工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2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0(NH)XZ0334

工程名称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第二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涉及堤段长度约 2.76km。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总投资 5928.44 万元。		
中标单位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如	证书号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1460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3406080208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b>中标内容：</b> 本工程为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整培厚堤身，重新铺筑堤顶步道，修整沥青砼防汛道路，防渗加固堤身，加固护岸挡墙，重建护栏，设置 2 个景观节点、2 个生态湿地公园，并增加照明、休憩凉亭、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及海绵城市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42375474.68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等级；水利部分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工期目标及承诺	240 个日历日。/误期赔偿费：5000 元/天。		
<b>其它说明：</b>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1 年 1 月 8 日

施工合同：

金水-2021-外-A-002

副 本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2019年1月版)

工程名称：佛山市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佛山市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佛山市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陆角捌分  
（¥ 42375474.68 元）。

4. 合同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证号）：唐如 粤134060802084。

6.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等级；水利部分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联合  
法定  
单位地  
开户  
账  
联系  
签订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9日，计划工期为 240 日历天。工期不因雨天、假期、汛期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布开工通知或开工批复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备案副本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见证单位：

合同见证意见：双方的签名真实合法

经办人（签字）：许家杰

合同见证日期：2021年2月3日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建设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金中天水利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陈文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刘伟

证明人：（签字）印光云

经办人：（签字）徐建强

单位地址：大沥镇凤池学苑路水利大楼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大沥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新华支行

账 号：2013022619200260990

账 号：03861234000000687

联系电话：0757-85561734

联系电话：020-87527521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乡泗沥经济社“大尖帮”（广佛路南侧）  
综合楼一楼 37 号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地支行

账 号：2013018609200019061

联系电话：0757-85756222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竣工验收报告：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鉴 定 书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14年 11月6 日

工程名称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法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 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主)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成)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工地现场			



###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验收依据：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工程验收。

组织机构：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主持，验收工作组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主）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成）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20 年 月 日，在里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整治提升工程工地现场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进行了以下程序：

- 1、听取工程参建合同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 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 3、检查合同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堤围整治提升。

2、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主要技术指标：(1) 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按3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工程规模为中型。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整培厚堤身，重新铺筑堤顶步道，修整沥青砼防汛道路，防渗加固堤身，加固护岸挡墙，重建护栏，设置2个景观节点、2个生态湿地公园，并增加照明、休憩凉亭、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及海绵城市设施等。

###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于2021年4月21日正式开工，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由于“2号生态湿地场地移交”原因，合同工期延长，实际完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切实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人员、机械、材料到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本单位工程建设过程实施顺利。

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表

分部工程序号及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岸线整治工程 (A0+000~A1+300)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1月27日
2、△岸线整治工程 (A1+300~A2+760)	2021年5月22日	2022年4月29日
3、园建工程(A0+000~ A1+3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12月15日
4、园建工程(A1+300~ A2+760)	2021年9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5、给排水绿化照明工程	2021年7月5日	2022年4月20日

6、附属工程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3月20日
--------	------------	------------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管理，切实加强与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安排人员、机械、材料到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强化工程质量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施工内容顺利完成。

##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验收内容分别为：1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1、△岸线整治工程（A0+000～A1+300）、2、△岸线整治工程（A1+300～A2+760）、3、园建工程（A0+000～A1+300）、4、园建工程（A1+300～A2+760）、5、给排水绿化照明工程，6、附属工程。

##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每月月底，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会同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已完成且通过质量检验合格的工程计量，认真符合工程量，计量结果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在工程计量基础上，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一式四份，经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签署支付凭证，二份报建设单位办理支付，一份由施工单位保存，一份由监理单位保存。

### （2）工程完成情况

本单位工程已按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项目实际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减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9565.36	27715.36	-1850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
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39486.71	35076.71	-4410	
3	成品水泥塑木栏杆	m	1242.57	924.21	-318.36	
4	混凝土	m <sup>3</sup>	8064.338	7725.338	-339	
5	钢筋	t	322.407	268.217	-54.19	
6	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783.7	783.7	0	
7	路缘石	m	5942.64	5942.64	0	

8	绿化工程	$m^2$	50489	42225.1	-8272.9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及防汛道路北侧绿化
9	堤身灌浆	$m$	6500	6500	0	
10	石材铺装	$m^2$	13133.24	12681.74	-451.5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

主要设计变更情况:

#### 1号变更

有关本工程增加万里碧道元素的变更。

#### 2号变更

(1) 桩号 A2+500 处原有水利设施管理房下面人行道按新建人行道样式变更; (2) A1+075 处及 A1+500 处堤围内侧无障碍通道位置调整变更。

#### 3号变更

本工程原给水管水表组的三处接入点位置调整为两处接入点。

#### 4号变更

(1) 照明控制箱位置的落实及接入点电源线路拉接变更; (2) 公共厕所化粪池(A0+570 处)增加污水管网接入附近污水井的变更。

#### 5号变更

(1) 2号湿地公园东侧鱼塘处增加龙船出入口; (2) 飘台Φ600 灌注桩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方式由声波透视法改为低应变检测。

#### 6号变更

取消原设计图纸的1号生态湿地公园施工的变更。

#### 7号变更

A0+160~A1+800 段防汛道路北侧种植土回填及草皮种植的施工内容取消。

#### 8号变更

取消桩号 A2+667 至 A2+755 段绿化草皮护坡, 保留堤围原有砼护坡。

#### 9号变更

原设计安装箱式限行装置内部结构工艺结合市场实际生产方式的变更

#### 10号变更

A0+520 处电源接入点因拆迁问题需要作出迁改的变更。

#### (1) 结算情况

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审核得原则进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42375474.68 元。最终结算审定价为 35643179.90 元。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 (一)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有 6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 个，经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验收评定，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附表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	优良(个)	优良率(%)	质量等级
1	1、△岸线整治工程(A0+000~A1+300)	63	63	15	23.81	合格
2	2、△岸线整治工程(A1+300~A2+760)	11	112	24	21.42	合格
3	3、园建工程(A0+000~A1+300)	48	48	5	10.42	合格
4	4、园建工程(A1+300~A2+760)	33	33	4	12.12	合格
5	5、给排水绿化照明工程	66	66	7	10.61	合格
6	6、附属工程	61	61	10	16.39	合格
合计		383	383	65	16.97	合格

经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现场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验评定，评定结果：应得分 109 分，实得分 88.2 分，得分数率 80.90%

####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工程原材料质量检验情况统计表：

主要原材料送检质量检验情况

检验项目 检验情况	施工单位 送检组数	检测结果	
钢筋力学性能	9 组		全部符合有关规 范要求
钢筋焊接性能	1 组		
土工试验成果报告	3 组		
砌墙砖检验报告	2 组		
水泥物理性能检测	3 组		
PE 给水管	4 组		
PVC-U 排水管	2 组		
6%水泥石粉	1 组		
土工布	2 组		

2、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统计表:

检 测 项 目	施工 单位 抽 样 检 测				监 督 单 位 平 行 检 测				建 设 单 位 对 比 检 测			
	应 检 数 量	已 检 数 量	质量	合 格 率 %	频 度	数 量	质量	合 格 率 %	频 度	数 量	质 量	合 格 率 %
钢 筋	9 组	9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3 组	合 格	100
C15 混凝 土抗压强 度	19 组	31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4 组	合 格	100
C20 混凝 土抗压强 度	16 组	25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4 组	合 格	100
C25 混凝 土抗压强 度	21 组	26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1 组	合 格	100
C25 透水 混凝土抗 压强度	3 组	3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1 组	合 格	100
C30 混凝 土抗压强	4 组	16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3 组	合 格	100

度												
C30 水下 混凝土抗 压强度	21 组	23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1 组	合 格	100
抗折 4.5 混凝土强 度	4 组	6 组	合格	100	3%	1 组	合格	100	10%	3 组	合 格	100

### 3. 质量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 中间产品检测数据统计分析

名 称	组数	最小 值 (Mpa)	最大 值 (Mpa)	平均值 (Mpa)	离差 系数	保证率 (%)	结果
C15 混凝土抗压强 度	31 组	20.2	40.2	40.2	0.04	/	合格
C20 混凝土抗压强 度	25 组	25.4	31.9	31.9	/	/	合格
C25 混凝土抗压强 度	26 组	29.4	36.0	36.0	/	/	合格
C30 混凝土抗压强 度	16 组	33.1	42.3	42.3	/	/	合格
C30 水下混凝土抗 压强度	23 组	36.3	41.9	41.9	/	/	合格

### 4. 其他试验及检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部位	检测方 法	检测数 量	检测情况	备注
1	填筑土方	墙身回填	环刀法	70 组	全部合格	
2	水泥石粉稳 定层	堤顶步道	灌砂法	24 组	全部合格	
3	水泥搅拌桩	水泥搅拌 桩	水泥搅 拌桩(抽 芯)检测	5 条	全部合格	施工 单 位 自 检
4	桩身完整性	灌注桩	低应变 试桩法	20 根	I 类桩 10 根, II 类桩 10 根	

5	灌浆	堤身	压水试验	6 组	全部合格	建设 单位 抽检	
6	地基承载力	管理房	动力触探	1 个	全部合格		
7	抛石	水下抛石	断面检测	7 点	全部合格		
8	清淤	清淤	断面检测	3 点	全部合格		
9	厚度	混凝土路面	抽芯检测	6 组	全部合格		
10	厚度	沥青路面	抽芯检测	10 组	全部合格		
11	桩身完整性	灌注桩	低应变试桩法	3 根	II 类桩 3 根		
12	地基承载力	栈桥地基	静载	2 处	全部合格		
13	单桩承载力	灌注桩	静载	3 处	全部合格		
14	复合地基承载力	赏湖亭、荷韵廊架、现代廊架一、二	静载	4 处	全部合格		
施工单位应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按检测计划抽样检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b>5、沉降位移观测分析</b>							
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河堤的水平位移与沉降进行观测共 24 次，观测点最大沉降量为 8 mm，最大位移量为 8 mm，符合测量规范要求，多次数据表示沉降量较小，说明建筑物沉降已经稳定。							

###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通过对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原材料质量抽查与检测、施工单位提供的自检自评资料与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的核查、以及完工后项目法人组织对该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评定的分析：①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合格；②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③整体工程运行正常，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0.90%；④核备 6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为 0.0%；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机构复核，项目法人认定，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投入运行后，要加强维护与保养，确保工程安全及使用寿命。

### 八、结论

佛山水道北岸盐联围堤围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多有工程项目已完建，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且验收合格，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已投入使用工程能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行正常，并发挥效益，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合理，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工程可交付使用，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

###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人签名：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何海文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海文
刘勇华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勇华
李浩成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李浩成
孙镜涛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镜涛
邓路平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邓路平
徐国安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国安
唐如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如
聂军洲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聂军洲
莫昭芬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中工	莫昭芬
刘宋祥	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刘宋祥

##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2. 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工程建设有关记录
4. 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 施工技术说明
5. 各种原材料、构件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
6. 其他有关资料

业绩3：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打印管理

Page 1 of 2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8〕6630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全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整治范围为汤他水凤凰路暗涵出口至旧村铁路桥段，整治河道总长约1.9km，设计主河槽宽度50m-72m，总占地面积约25.2万m<sup>2</sup>，设计堤防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并且100年一遇洪水不漫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含桥梁）、水质保障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防洪工程包括河道拓宽、驳岸改造、支流排水渠汇入涵闸、巡河路、河道清淤、管理房等；水质保障工程包括羊栏村排渠污水截流及处理工程（处理规模9000m<sup>3</sup>/d）等，招标范围：工程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评标工作于2018-11-1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肆分整，13382.671004万元，中标下浮率：-1.086%，工期：730日历天。项目经理：罗树鸿，注册证号：粤14417184899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三亚分公司

伟孔  
印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陈彬  
2018年 11月 26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 11月 26日



施工合同：

411

合同编号：

三亚西河汤他水  
(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  
段) 防洪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全称）：三亚市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

发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5】40号、《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备案编号：三发改备【2016】60号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汤他水凤凰路暗涵出口至旧村铁路桥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投【2017】663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整治河道总长约 1.934km，设计主河槽宽度 50m~72m，总占地面积约 25.16 万m<sup>2</sup>。堤防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并且 100 年一遇洪水不漫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防洪工程包括河道拓宽、驳岸改造、支流排水渠汇入口涵闸、巡河路、河道清淤、管理房等；水质保障工程包括羊栏村排渠污水截流及处理工程（处理规模 9000m<sup>3</sup>/d）、主河槽蓄水构筑物等；景观提升工程包括绿化、道路广场铺装、汤他湖。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实际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且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本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人民币) ¥ 133826710.04 元(大写: 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肆分整)(中标价下浮率为: -1.086%), 工程造价执行海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 但工程最终决算造价不得超过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建安费概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贰角壹分(¥ 658182.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 7709349.2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工程支付依据, 结算造价按最终审计结论执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树鸿, 注册证号: 粤 14417184899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正式签署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定和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亚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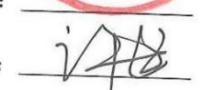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壹拾壹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市水务局、政务中心备案贰份，项目业主壹份。

发包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承包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83855215W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九佛建设路 333 号 自编 891 号

邮政编码: 510100

电 话: 0898-68570359

传 真: 0898-6851533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 46001003236053004957

项目业主变更函

#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天府函〔2019〕335号

##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 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函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项目位于三亚市天涯区回新村（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整治河道总长约1.934km。核定后工程总投资为235,104,734.85元。由于机构改革，业务调整的原因，现将该项目的原业主三亚市天涯区海洋渔业水务局变更为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此函。

附件：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重新立项的批复（三发改投〔2017〕663号）



（联系人：张启春，联系电话：17789757863）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项目经理变更意见表：

### 项目经理变更意见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施工)		
	建设规模	整治河道总长约 1.9KM, 设计主河槽宽度 50m~72m, 总占地面积约: 25.2 万m <sup>2</sup> , 设计堤防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并且 100 年一遇洪水不漫堤。		
	施工许可证编号			
	代建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建设单位	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树鸿	
申请变更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 章) 2020年9月8日		
	变更理由	原项目经理(罗树鸿)因个人身体原因, 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故申请变更冯元锋为项目经理。		
	原项目经理	姓 名	罗树鸿	
		注册编号	粤 144171848994	
		履行职责情况	项目经理	
	拟变更项目经理	姓 名	冯元锋	
注册编号		粤 144181903010		
履行职责情况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意见	三亚西河汤他水 (项目负责人: ) 2020年 9 月 10 日			(盖 章)
代建、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 2020年 9 月 14 日			(盖 章)

# 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天农函〔2020〕504号

## 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请变更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 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经理的函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于2019年3月18日开工，由我局实施建设。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罗树鸿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已经无法继续从事该项目各项工作，现由冯元锋接替罗树鸿管理该项目各项工作。通过施工单位申请变更项目经理的各类文件，以及监理单位、代建单位的批复意见，我单位经过研究同意项目经理变更。现申请该项目经理变更，并将原备案项目经理各类资料进行更换，相关材料随函上报。

此函。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公司函(2020)002号

## 关于变更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

### 防洪整治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函

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施工单位，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经理变更，原项目经理罗树鸿身（身份证号：440582199106250097，证件号：粤144171848994）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从事该项目后续工作，现由冯元锋（身份证号：440902198702232894，证件号：粤144181903010）接替罗树鸿主持施工单位项目部各项工作。

我单位通过调查和研究，同意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新任项目经理尽快熟悉该项目各项工作，同时签订新的各项责任书。

请建设单位作出相关批示，同意后并将新项目经理各项资料报至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此函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020年9月14日

#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 关于申请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变更项目经理的函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我公司承建的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经理罗树鸿身份证号：440582199106250097；证件号：粤144171848994，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已经不能再履行该项目项目经理职责，为了保证该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正常的推进，现申请变更项目经理，我公司委派冯元锋身份证号：440902198702232894；证件号：粤144181903010，作为该项目新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各项后续施工工作。

特此申请

附：1、冯元锋任命书一份共一页

2、项目经理变更意见表一份共7页



# 金中天水利建設有限公司

## 任 命 书

兹任命冯元锋同志（身份证号：  
440902198702232894）为“三亚西河汤他水（凤  
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现场施工工作。

任期：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报告：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  
洪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5年1月17日

验收主持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项目法人：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代建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0日

验收地点：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施工现场。

## 前　　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2025年1月10日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的代表共同组成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该合同工程进行了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参建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查看现场，查阅工程资料，讨论并通过了该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天涯区回民新村附近，起点为旧村铁路桥，终点为凤凰路二号桥

####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主要建设内容：整治河道总长约1.934km，设计主河槽宽度50m~72m，总占地面积约25.16万m<sup>2</sup>。堤防满足50年一遇防洪标准，并且100年一遇洪水不漫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防洪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防洪工程包括河道拓宽、驳岸改造、支流排水渠汇入口涵闸、巡河路、河道清淤、管理房等；水质保障工程包括羊栏村排渠污水截流及处理工程(处理规模9000m<sup>3</sup>/d)、主河槽蓄水构筑物等；景观提升工程包括12万m<sup>2</sup>绿化、5.1万m<sup>2</sup>道路广场铺装、5.32万m<sup>2</sup>湿地等。

###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1) 2017年6月7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投〔2017〕663号)对工程重新立项进行批复。

(2) 2017年6月28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投〔2017〕742号)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3) 2018年4月3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三发改投〔2018〕183号)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进行批复。

####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三亚市西河汤他水凤凰路～旧村铁路桥河段，整治河道长度1.895km，属三亚西河汤他水支流水系。整治河段以上集雨面积为82km<sup>2</sup>，河流长度为25.93km，河流平均坡降7.52‰。汤他水上游建有汤他水库(中型水库)汤他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具有一定的滞洪和削峰能力，但均未设防洪库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工程及景观提升工程。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如堤防、水闸等；次要建筑物3级、如沉砂池、服务设施等；临时建筑物为4级，其中导流渠及施工围堰取5级。

#### 3、合同工程建设工期

该单位工程于2019年3月18日开工，工期定为2021年3月18日竣工，

合同工期 730 天。由于工程施工中遇到征地、构筑拆迁、设计变更等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工程延期，里程 TTS0+710~TTS0+806 段左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土地征收完成交付场地施工及 TTS1+060~TTS1+200 段左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高压线迁移完成交付场地施工，期间致使工程延误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工。

####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2018 年 9 月 13 日三亚市投资评审中心《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预算审核结论书》(三财评(2018)402 号)，核定核定工程预算总造价 235,104,734.85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5,626,275.20 元，工程其他费 18,560,710.37 元，建设征地补偿费 73,208,400.00 元，预备费 7,709,349.28 元)。

####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代建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 (五) 工程施工过程

#####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1) 桥梁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2) 1#、2#水闸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3) 羊栏村排洪渠河口闸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4) 3#、4#水闸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5) 1#栈道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6) 2#栈道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7) 3#栈道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完成全部工程
- (8) 4#栈道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完成全部工程
- (9) TTS1+843.12~TTS1+930.11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0) TTS1+694.49~TTS1+843.12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1) TTS1+632.2~TTS1+694.49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2) TTS1+428.96~TTS1+632.2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3) TTS0+834.06~TTS1+42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4) TTS0+834.96~TTS0+42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5) TTS0+370~TTS0+42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6) TTS0+200~TTS0+37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7) TTS0+000~TTS0+200 段左、右岸堤防、护坡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程
- (18) 管理房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

整个施工过程中，按照“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的要求对工程进行管理，各项控制指标良好，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 2、重大变更

(1) 本工程存在大量土方开挖回填工程，为尽量使用场内土料，需要大面积堆载和晾晒场地，但因场地分块移交、边界条件变化、施工作业面受限等因素，施工过程中现场调整了施工工序，将中游段场地左岸岸坡被设置为堆载晾晒场地，同时施工临时便道设置在开挖坡脚处岸坡上，引起荷载增加，使施工时出现坡脚垮塌（左岸 TTS1+250.11、TTS1+100.00、TTS0+885 及右岸 TTS1+050 桩号附近）。

(2) 场地现状及主要变化如下：

① 中游段已移交区段（桩号 TTS0+850~TTS0+452）现状右岸坡脚除局部垮塌部位以外均已施工完成，岸坡大部分已回填；左岸大部分区域被堆载土体占据，河道已基本开挖完成，场地具体变化如下：

1) 工序改变：场地分块移交，TTS0+850~TTS1+452 段岸坡施工工序由原设计的先施工左岸，再开挖河道，最后回填右岸，改为先开挖河道，再回填右岸岸坡，最后施工左岸；

2) 岸坡施工期临时荷载增大：原施工组织开挖施工段土方运至未开挖段，利用未开挖段岸坡进行晾晒，调整后施工组织将 TTS0+850~TTS1+400 段左岸岸坡在施工同时作为晾晒场地，晾晒土体堆载高程已接近设计坡顶高程，临近坡脚位置堆载已超过设计高程，同时左岸设计施工便道由原设计的河道中调整至岸坡开挖坡线内侧约 3m 处，施工期岸坡荷载超载严重。

3) 地质条件稍有变化：滑塌后地勘单位组织勘察人员进入现场对设计河道岸坡进行补勘，对岸坡沿线及主要建筑物进行加密钻探。根据补勘结果显示局部区段软土加深；同时左岸桩号 TTS1+250.11、TTS1+100.00、TTS0+850 坡脚附近及右岸桩号 TTS1+050.00 桩号附近已发生坡脚滑塌，滑塌及影响区域软弱土层受扰动后土体参数相较扰动前存在一定下降。

② 下游段岸坡 (TTS0+000~TTS0+850) 现状场地暂未移交，场地存在以下变化：

1) 河道线位调整：根据业主批示，左岸桩号 TTS0+390.00~TTS0+850.00 段岸坡红线范围内的凤凰路绿化带尽量保留，因此，左岸岸坡需向河道侧推移 0~12m，岸坡变陡缩窄，让出绿化带空间。同时为保证岸坡行洪功能不受影响，对岸岸坡缩窄 0~8m，岸坡变陡。

2) 工期紧张，不满足岸坡堆载固结时间要求：未移交下游 TTS0+236.00~TTS0+850 段河道右岸岸坡采用大砂被堆载方案，堆载预压固结时间需半年以上，因场地暂未移交，现存工期紧张，不满足堆载固结要求。

3、因场地出现上述变化及边界条件改变，依据（专题会议纪要【2020】04号）及（专题会议纪要【2020】05号），为保证中游段TTS0+850.00~TTS1+416.00段及下游段TTS0+000.00~TTS0+850段施工期与运行期安全，对此区域进行岸坡进行加固调整。调整后平面及断面详见本水工图册；因岸坡支护方案调整，对坡面景观、绿化及景观附属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及工程量变化详见相应景观图册；

变更说明表

变更区域	桩号范围	主要变更内容
中游段变更区域	右 岸 TTS1+231.11~TTS1+408.00	岸坡不作调整。
	右 岸 TTS0+850.00~TTS1+015.00	
	左 岸 TTS0+850.00~TTS0+870.00	坡脚块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碾压施工。
	左 岸 TTS0+968.00~TTS1+060.00	
	左 岸 TTS1+135.00~TTS1+209.00	
	左 岸 TTS1+320.00~TTS1+416.00	
区域2	右 岸 TTS1+100.00~TTS1+231.11	新增双排灌注桩支护。

	软土变化区域		
区域 3 塌 塌区 域	右岸 TTS1+015.00~TTS1+100.00	坡顶高程由 6.0 降低至 4.5m；坡脚坎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占碾压施工；取消坡顶园路。	
	左岸 TTS0+209.00~TTS1+320.00	新增双排灌注桩支护，坡脚块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碾压施工。	
	左岸 TTS0+060.00~TTS1+135.00		
	左岸 TTS0+870.00~TTS1+968.00		
中游段 变更区 域	区域 4 河道调 线影响区 域	坡脚线向岸拔侧推移 0m~8.0m；降低坡顶高程：坡顶高程由 6.0m 降至 3.5m~5.5m；岸披新增 TGSC5050- 土工格栅加固；坡脚石笼挡墙护脚改为抛石护脚；取消坡顶景观栈桥。	
	左岸 TTS0+370.00~TTS0+805.00	坡脚线向河道内侧推移 0~12m；坡脚石笼挡墙护脚调整为抛石护脚；坡脚块石施工工艺调整为进碾压施工；局部变陡区段新增双	

			排灌注桩支护，同时调整坡面形态。
		右 岸 TTS0+000.00~TTS0+236.00	降底坡顶高程，坡顶高程由 4.5m 降至 3.5m；坡脚石笼挡墙护脚调整为抛石护脚；降底坡顶景观桥高程，由 6m 降低至 3.5m，坡脚增设红树种植槽。
		左 岸 TTS0+000.00~TTS0+370.00	优化原不灌注桩+搅拌桩被动区加固方案为双排桩支护方案；降低灌注桩高程，高程由 2.3m 降低至 0.8m，双排桩间增设红树种植槽。

#### (六)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已基本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内容完成。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1	河道工	施工围堰（填土）	m <sup>3</sup>	31045.64

2	程	土方开挖-淤泥	$m^3$	47288.8
3		渠道土方开挖	$m^3$	512652.7
4		土方填筑	$m^3$	247512
5		弃置土方	$m^3$	102808.6
6		砂被填筑	$m^3$	45714.99
7		石料填筑-块石	$m^3$	27624
8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土工布	$m^2$	32195
9		钢筋(铅丝)石笼网箱挡墙	$m^3$	1634.42
10		预制生态砌块	$m^3$	1634.42
11		钢筋制安	t	1167.73
12		混凝土	$m^3$	15012.9
13		水泥搅拌桩 D600mm	m	101160
14	水闸工 程	拉森钢板桩-IV型 9m	t	1636.38
15		钢构件加工及安装	t	11.04
16		DN400mm 钢管支撑	t	28.62
17		水泥搅拌桩 D600mm	m	62549.8
18		土方开挖	$m^3$	12462
19		钢筋制安	t	138.126
20		混凝土	$m^3$	2700.75
21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土工布	$m^2$	1822
22		浆砌片石	$m^3$	786.55
23		栏杆	m	421

24		土方填筑	m <sup>3</sup>	18872
25		腐蚀性合金铸铁镶铜闸门	扇	6
26		卷扬式启闭机设备安装 QL-2*150KN-4m 共 12 台	台	12
27		超声波液位变送器	套	12
28		控制箱设备安装	套	6
29	连通便桥工程	混凝土	m <sup>3</sup>	1972.88
30		钢筋制安	t	573.35
31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钢丝束、钢绞线)	t	17.341
32		沥青混凝土	m <sup>3</sup>	140.8
33		人行道块料铺设	m <sup>2</sup>	369.8
34		栏杆	m	268
35		橡胶支座	个	128
36		高杆路灯	盏	18
37	栈道工 程	混凝土	m <sup>3</sup>	2638.91
38		钢筋制安	t	191.96
39		钢构	t	50

####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无

#### (八) 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做到挖填平衡（部分开挖土方用作周边其他地点回填使用）；同时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减

少水土流失。

#### （九）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因施工带来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

###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 （一）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共单位工程共30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 （二）阶段验收

无。

#### （三）专项验收

无。

####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工程设计及施工均未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条文不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 四、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参建各方能够遵

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业主负责、施工保证、监理控制、政府监督”质量体系健全，体系运行正常有效，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质监站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对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核定，并出具核备（定）意见。

##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5个单位工程、30个分部工程。

## （三）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抽检砂4组、碎石2组、水泥20组、钢筋71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抽检回填土压实度60组，均符合设计要求。

## 五、合同工程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按质按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及管理情况良好。

本合同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并通过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

## 六、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 (1) 单元工程共2090个，全部合格，其中0个单元工程优良，优良率0%；
- (2) 分部工程共30个，全部合格，优良0个，优良率0.0%；
- (3) 单位工程共5个，全部合格，优良0个，优良率0.0%；
- (4) 工程项目有单位工程5个，质量合格。其中优良单位工程0个，优良率0.0%，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 七、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已处理。

##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九、意见和建议

无。

## 十、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看了工程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合同工程已按照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及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工程投入使用以来，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4、本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竣工委员会同意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十一、保留意见

无。

## 十二、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 十三、附件(签字表)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  
洪整治工程

竣工证书

颁发机构：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月17日

验收主持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项目法人：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代建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工程开工时间：2019年3月18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1月10日

##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竣工证书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主持的竣工验收，现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颁发机构：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三亚西河汤他水(凤凰路至旧村铁路桥河段)防洪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主任委员	秦伟	三亚市水务局	科员	秦伟	
	委员	许和裕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许和裕	
	委员	黄迎春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黄迎春	
	委员	黄宗芳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一级主任科员	黄宗芳	
	委员	王碧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王碧	专家
	委员	陈祖勇	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主任	陈祖勇	运行管理单位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建设单位	吴斌	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副局长	吴斌	
	建设单位	杨传润	三亚市天涯区水务林业局	工作人员	杨传润	
	代建单位	佟子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副经理	佟子强	
	监理单位	周航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航	
	设计单位	郑富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富春	
	施工单位	冯元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元峰	
	勘察单位	陈永贞	三亚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永贞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潘阳	海南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阳		

## 业绩4：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EPC项目

联合体协议：

### 五、联合体协议书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项目名称）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及采购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90%、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1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说明：投标文件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如招标文件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TLWJ-2024-03020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根据相关规划，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丰收渠、争光渠进行 10 年一遇治涝设计，对双庆渠、湘江撇洪渠、排冲撇洪渠、双合撇洪渠进行 30 年一遇治涝设计。本工程共涉及涵闸 10 处，拟订涵闸的排洪流量按 30 年一遇的一日暴雨洪峰流量考虑。本项目总投资为 9979.09 万元。

中标范围：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分为 1 个标段，须完成本项目的技施阶段的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设计范围：根据招标图纸和概算工程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通过审查，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等；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的施工图内所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备案、移交、结算、工程保修，配合建设单位决算等工作(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审查核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③采购范围：设计范围内的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大写）：柒仟陆佰零伍万柒仟捌佰零贰元贰角整

（小写）：76057802.20 元

工 期：246 日历天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以及提供相应设计服务及后期服务工作。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项目经理：冯元锋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粤 14420182019030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20190000421

施工负责人：廖震锋

执业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 证书编号：粤 24420182019034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20190000413

设计负责人：何生虎

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B1314090000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签订合同前。

付款方式：

(一)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扣除基本预备费）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驻地建设及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施工，经发包人验收后 14 日内支付。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3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进度工程款金额的 80%，需提供相应的产值合格佐证资料；当累计付款额度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完成联合验收、审计通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

(注：详细条款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单位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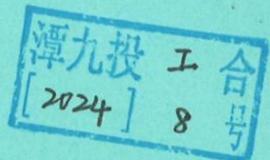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1241-10



##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灵捷水利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及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承包人实施方案；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零伍万柒仟捌佰零贰元贰角整(¥76057802.20 元), 其中设计费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元), 及工程费柒仟伍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零贰元贰角整(¥75727802.20 元)。

支付账户信息:

①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63957745466

②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南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账号:5000 5554 1400020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冯元锋;

设计负责人: 何生虎;

施工负责人: 廖震锋。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并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 以及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及后期服务工作。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③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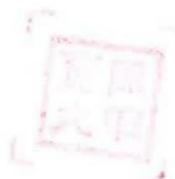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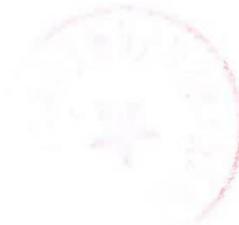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其中设计时间要求: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技施预算, 设计服务

周期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施工周期（含设备采购）为 216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捌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肆 份；副本 零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零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江民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煜林  
（签字）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大印  
（签字）

2024 年 6 月 5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施工单位专职技术负责人变更申请报告：

附件 1

## 湖南省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 项 目			*建设单位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湘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备案部门						
*申请变更项目 (标段)名称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 项目						二维码 (自动生成)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工期(日历天)	216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开工备案时间						
投标承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申请变更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 名称、 等级	*业绩、 获奖等 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 名称、 等级	*业 绩、 获 奖等 情况	备注
技术负 责人	彭绍昭	44018319861025 4855	水工施 工高级 工程师	190010 106458 5	/	技术负 责人 唐启益	4324231973101 03034	水利水 电工程 高级工 程师	180692 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要求撤换		
变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单位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 6 个月或停工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已完成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施工项目部意见： <p>情况属实，申请变更 施工单位(盖项目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5 日</p>	现场监理部意见： <p>情况属实 监理单位(盖监理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5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5 日</p>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同意变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峰 2024 年 10 月 27 日</p>
开工备案部门意见： <p>情况属实，符合变更程序，同意变更 开工备案部门(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4 日</p>			

备注：1. 表中带\*的，通过抓取“省监管系统”相关数据填报后打印生成。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开工备案部门各一份并签署意见，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申请人须提供的材料：1) 按后附《填表须知》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变更人员

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缴费）的证明、类似业绩材料、资质证书等。

## 施工单位专职技术负责人变更申请报告

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的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现技术负责人彭绍昭（身份证证：440183198610254855；证书编号：1900101064585）因员工离职，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不能到岗履职，特申请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唐启益（身份证证 452423197310103034；证书编号：1806922）接替其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特此报告，恳请批准为盼！

项目经理  
彭绍昭  
2024.10.18



监理单位意见：

拟同意



唐启益  
2024.10.18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申请，望领导审批。  
2024.10.18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潭九投工合【2024】8号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EPC 项目

(合同编号：潭九投工合【2024】8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EPC 项目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07 月

项目业主：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双庆泵站机组设备单位：湘潭双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湘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协调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5年07月30日

验收地点：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部会议室

## 前　　言

2025年07月30日，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主持召开了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会议成立了由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协调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湘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湘潭市雨湖区水利局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等。通过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检查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本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

工程位置：湘潭市九华经开区。

####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①湘江撇洪渠整治工程：

- 1、XJK0+160~XJK3+948 段清淤，长 3788m；
- 2、XJK5+613~XJK7+686 段清淤，长 2073m；
- 3、XJK3+000~XJK3+400 左岸堤顶路改造，长 400m；
- 4、XJK5+513~XJK5+613 新建渠道，长 100m；
- 5、XJK4+040~XJK5+461 新建渠道，长 1351m；
- 6、XJK3+033~XJK3+300 段左岸护坡护岸，长 267m；

- 7、XJK3+300~XJK3+948 段两侧护坡护岸，长 648m;
- 8、XJK5+613~XJK6+048 渠道左岸砼挡墙护岸，长 435m。 (初设 XJAK0+000~XJAK0+433 左岸渠道护岸，长 433m; 对应施工图桩号为 XJK5+613~XJK6+048 段渠道左岸砼挡墙护岸，长 435m ; 此段未实施，由于此段涉及到医疗器械产业园的规划，此段挡墙护岸暂不施工；依照《关于湘江撇洪渠 K5+648~K6+048 段护岸挡墙施工相关事宜的报告》 )
- 9、K3+630 处原简易土坝拆除，重建溢流坝。（应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政府来函要求，为了提升排涝能力及蓄水灌溉的功能，将 K3+630 处原简易土坝拆除重建新的溢流坝。）
- 10、穿堤灌溉管道（拖拉管 6 处）。
- ②丰收渠整治工程：
- 1、FSZ0+000~FSZ6+057 段清淤，共计 6057 米；
- 2、FSZ0+000~FSZ4+082 段 C25 混凝土挡墙护岸，共 4082 米（施工图深化时，据现场实际勘察在 FSZ2+018~FSZ2+168, FSZ3+218~FSZ3+968，两段无法开挖土方预留工作面装模浇筑砼，因此这两段采用了浆砌片石挡墙护坡护岸）；
- 3、原 4 处拦水闸进行拆除重建。
- ③排冲渠整治工程：PCK0+000~PCK1+155.6 段清淤、除杂，共 1155.6 米。
- ④争光渠整治工程：
- 1、ZGK0+000~ZGK7+548 渠道清淤，长度 7180m;
- 2、ZGK1+250 处圆管涵出口八字墙垮塌，采用浆砌片石砌筑八字墙。
- ⑤双庆渠整治工程：
- 1、SQK0+000~SQK0+515、SQK1+700~SQK5+500 渠道清淤，长 4315m;
- 2、九华湖出口段 SQZ0+139.13~SQZ0+515 两侧采用段预制自嵌式干垒块植生挡土墙护岸，长 376.75m;
- 3、九华湖进口段 SQZ1+700~SQZ2+262 段两侧采用松木桩护岸；长 562m;
- 4、SQK0+531~SQK0+681 围墙拆除以及新建波形护栏，长度 105m;
- 5、九华湖出口段草皮、树木、麻石等重新铺设；
- ⑥新建潭州大道过路管涵，长度 99m；银盖路过路箱涵进行改造扩建，

长度 70m；新建科技路过路箱涵，长 46m。（科技路箱涵初设为 36m，未考虑后期规划的科技路路基填筑的放坡宽度，施工图深化设计考虑的放坡宽度，因此箱涵长度为 46m。）双庆渠出口箱涵改造扩建，长度 62m，并改造应急闸门。

⑦九华湖出口钢坝闸拆除重建，新增设备用房。

⑧泵站前池清淤：下港泵站前池、板石港、双庆泵站前池清淤。

⑨双庆泵站：双庆泵站 2、4、5 号机组维修养护，1、3 号机组按原设备进行更换。

###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开工，2025 年 03 月 20 日完工。

1）、渠道整治工程：经测量放样后，采用挖机和人工配合对渠道清表清淤施工，渠道基槽土方开挖，经地基承载力触探试验检测，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地基承载力验收合格后安装砼模板，混凝土结构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监理机构验仓后浇筑设计标号混凝土。按规范要求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砼养护。施工期间土方分层填筑并夯实，均进行压实度检测，其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2）、箱涵工程：测量放样后，开始钻孔灌注桩施工，后冠梁浇筑，基坑开挖后，经地基承载力触探试验检测，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地基承载力验收合格后安装砼模板，混凝土结构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监理机构验仓后浇筑设计标号混凝土。按规范要求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砼养护。施工期间分层填筑并夯实，均进行压实度检测，其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3）、潭州大道顶管：2024 年 08 月 24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工。项目部对班组进行了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测量放样后，2024 年 08 月 24 日始发井土方开挖，2024 年 08 月 24 日始发井侧墙浇筑，2024 年 09 月 03 日始发井垫层浇筑，2024 年 09 月 10 日始发井底板浇筑，2024 年 09 月 30 日开始顶管顶进。顶进过程中实时监测顶管的轴线的高程偏差，通过调整千斤顶的行程、纠偏装置等及时纠正，确保管道按照设计线路顶进。偏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4）、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024 年 11 月 2 日开工，2025 年 03 月 21 日

完工。2024年配电箱开始安装，2025年01月20日开始电力电缆铺设，2025年01月20日双庆泵站1#、3#机组进行维修，2#、4#、5#机组按原设备更换。

5)、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2024年10月28日开工，2025年04月10日完工。项目部对班组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钢闸门安装按设计要求，对闸门及预埋件结构尺寸、规格、外观进行检查，无损伤、变形等缺陷。对闸门焊缝超声、防腐涂层厚度、防腐图层附着力、几何尺寸试验检测，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预埋件安装与钢筋砼结构牢固连接。

## 二、验收范围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EPC项目工程验收范围包括：

①湘江撇洪渠整治工程：

- 1、XJK0+160~XJK3+948 段清淤，长 3788m;
- 2、XJK5+613~XJK7+686 段清淤，长 2073m;
- 3、XJK3+000~XJK3+400 左岸堤顶路改造，长 400m;
- 4、XJK5+513~XJK5+613 新建渠道，长 100m;
- 5、XJK4+040~XJK5+461 新建渠道，长 1351m;
- 6、XJK3+033~XJK3+300 段左岸护坡护岸，长 267m;
- 7、XJK3+300~XJK3+948 段两侧护坡护岸，长 648m;
- 8、XJK5+613~XJK6+048 渠道左岸砼挡墙护岸，长 435m。（初设 XJAK0+000~XJAK0+433 左岸渠道护岸，长 433m；对应施工图桩号为 XJK5+613~XJK6+048 段渠道左岸砼挡墙护岸，长 435m；此段未实施，由于此段涉及到医疗器械产业园的规划，此段挡墙护岸暂不施工；依照《关于湘江撇洪渠 K5+648~K6+048 段护岸挡墙施工相关事宜的报告》）
- 9、K3+630 处原简易土坝拆除，重建溢流坝。（应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人民政府来函要求，K3+630 处拦水老坝建成时间较为久远，一直未进行维护，现坝底和坝边均因年久失修出现严重损毁，存在一定隐患。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现场勘察，为保障过水渠道和老坝在泄洪、排洪的过水能力最优化，将此处原简易土坝拆除重建新的溢流坝，提

升新坝的蓄水和泄洪能力。)

10、穿堤灌溉管道（拖拉管 6 处）

②丰收渠整治工程：

FSZ0+000~FSZ6+057 段清淤，共计 6057 米；

FSZ0+000~FSZ4+082 段 C25 混凝土挡墙护岸，共 4082 米（施工图深化时，据现场实际勘察在 FSZ2+018~FSZ2+168，FSZ3+218~FSZ3+968，两段无法开挖土方预留工作面装模浇筑砼，因此这两段采用了浆砌片石挡墙护坡护岸）；原 4 处拦水闸进行拆除重建。

③排冲渠整治工程：PCK0+000~PCK1+155.6 段清淤、除杂，共 1155.6 米。

④争光渠整治工程：

1、ZGK0+000~ZGK7+548 渠道清淤，长度 7180m；

2、ZGK1+250 处圆管涵出口八字墙垮塌，采用浆砌片石砌筑八字墙。

⑤双庆渠整治工程：

1、SQK0+000~SQK0+515、SQK1+700~SQK5+500 渠道清淤，长 4315m；

2、九华湖出口段 SQZ0+139.13~SQZ0+515 两侧采用段预制自嵌式干垒块植生挡土墙护岸，长 376.75m；

3、九华湖进口段 SQZ1+700~SQZ2+262 段两侧采用松木桩护岸；长 562m；

4、SQK0+531~SQK0+681 围墙拆除以及新建波形护栏，长度 105m；

5、九华湖出口段草皮、树木、麻石等重新铺设；

⑥新建潭州大道过路管涵，长度 99m；银盖路过路箱涵进行改造扩建，长度 70m；新建科技路过路箱涵，长 46m。（科技路箱涵初设为 36m，未考虑后期规划的科技路路基填筑的放坡宽度，施工图深化设计考虑的放坡宽度，因此箱涵长度为 46m。）双庆渠出口箱涵改造扩建，长度 62m，并改造应急闸门。

⑦九华湖出口钢坝闸拆除重建，新增设备用房。

⑧泵站前池清淤：下港泵站前池、板石港、双庆泵站前池清淤。

⑨双庆泵站：双庆泵站 2、4、5 号机组维修养护，1、3 号机组按原设备进行更换。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 合同管理情况

1、本合同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设计标准全部完成，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

####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主要工程量

清单名称	单位	投标清单量	初步结算量
湘江撇洪渠（土方回填）	m <sup>3</sup>	49534.26	48283.76
湘江撇洪渠（C25 砼挡墙）	m <sup>3</sup>	12952.65	11952.65
湘江撇洪渠（C20 砼垫层 100mm）	m <sup>3</sup>	1015.7	983.94
湘江撇洪渠（碎石垫层 100mm）	m <sup>2</sup>	8952.6	8952.6
湘江撇洪渠（土工织物铺设）	m <sup>2</sup>	8894.05	8894.05
湘江撇洪渠（联锁式植草砖）	m <sup>2</sup>	7649.41	7649.41
湘江撇洪渠（草皮护坡）	m <sup>2</sup>	10029.51	10659.13
湘江撇洪渠（C25 砼路面 200mm）	m <sup>3</sup>	1772.1	1772.1
湘江撇洪渠（清表）	m <sup>2</sup>	53688.74	53688.74
湘江撇洪渠（渠道清淤）	m <sup>3</sup>	44352.63	44352.63
丰收渠（基坑开挖）	m <sup>3</sup>	47948.44	48158.43
丰收渠（土方回填）	m <sup>3</sup>	22686.49	22880.75
丰收渠（100mm 厚砂石垫层）	m <sup>3</sup>	593.12	593.12
丰收渠（150mm 厚 C25 砼底板）	m <sup>3</sup>	586.95	586.95
丰收渠（C25 砼挡墙）	m <sup>3</sup>	13315.86	13315.86
丰收渠（片石挡墙铺砌）	m <sup>3</sup>	7241.08	7241.08
丰收渠（清表）	m <sup>2</sup>	30786.09	30786.09
丰收渠（渠道清淤）	m <sup>3</sup>	27644.75	28856.11
排冲渠（清表）	m <sup>2</sup>	367.5	385
排冲渠（渠道清淤）	m <sup>3</sup>	1647.4	1645.05
争光渠（清表）	m <sup>2</sup>	46984.11	47376
争光渠（渠道清淤）	m <sup>3</sup>	43396.91	43669.31
双庆渠（基槽开挖）	m <sup>3</sup>	6306.5	6782.25
双庆渠（土方回填）	m <sup>3</sup>	2959.14	2970.22

双庆渠（清表）	$m^3$	38237.24	38237.24
双庆渠（清淤）	$m^3$	35217.6	37933.43
银盖路箱涵（基坑开挖）	$m^3$	8709.30	8245.00
银盖路箱涵（钻孔灌注桩支护）	根	11	11
银盖路箱涵（C35 箱涵钢筋砼底板）	$m^3$	260.4	271
银盖路箱涵（C35 箱涵钢筋砼侧墙及顶板）	$m^3$	525	532.5
银盖路箱涵（箱涵台背回填砂砾石）	$m^3$	2432.85	2278.5
银盖路箱涵（箱涵顶部回填）	$m^3$	3274.52	3274.52
银盖路箱涵（车道路面碎石底层）	$m^2$	1171.14	1171.14
银盖路箱涵（车道路面沥青层）	$m^2$	1828.5	1828.5
双庆箱涵（基坑开挖）	$m^3$	7637.39	8112
双庆箱涵（钻孔灌注桩支护）	根	11	11
双庆箱涵（基础碎石换填）	$m^3$	584.4	584.4
双庆箱涵（C35 箱涵钢筋砼底板）	$m^3$	240.64	264
双庆箱涵（C35 箱涵钢筋砼侧墙及顶板）	$m^3$	502.2	466
双庆箱涵（箱涵台背回填砂砾石）	$m^3$	2257.42	2180.88
双庆箱涵（箱涵顶部回填）	$m^3$	3682.80	3361.02
双庆箱涵（车道路面路面）	$m^3$	395	395
双庆箱涵（车道路面沥青层）	$m^2$	1766.40	1903.71
双庆箱涵（车道路面粘层）	$m^2$	1250.83	1250.83
潭州大道顶管（始发井开挖）	$m^3$	1452.83	1290.62
潭州大道顶管（始发井 C30 钢筋砼侧墙）	$m^3$	257.72	227
潭州大道顶管（顶管顶进）	$m$	198	199
潭州大道顶管（顶管灌浆）	$m$	198	199
钢坝闸（土方开挖）	$m^3$	4313	4313
钢坝闸（C25 钢筋砼）	$m^3$	1027.42	1112
钢坝闸（C20 砼挡墙）	$m^3$	302.5	302.5
钢坝闸（C25 钢筋砼消力池底板）	$m^3$	106	106
科技路箱涵（基坑开挖）	$m^3$	5871.01	3711
科技路箱涵（C25 砼基础）	$m^3$	128.06	120

科技路箱涵 (C35 钢筋砼底板)	m <sup>3</sup>	308.2	333
科技路箱涵 (C35 钢筋砼侧墙及顶板)	m <sup>3</sup>	602.6	593
科技路箱涵 (台背回填砂砾石)	m <sup>3</sup>	2031.19	1851.5
科技路箱涵 (基坑开挖)	m <sup>3</sup>	5871.01	3711
科技路箱涵 (C25 砼基础)	m <sup>3</sup>	128.06	120
科技路箱涵 (C35 钢筋砼底板)	m <sup>3</sup>	308.2	333
科技路箱涵 (顶部回填)	m <sup>3</sup>	808.96	735.42
电力电缆敷设	m	950	950
钢结构闸门	扇	8	8
液压启闭机	台	2	2
螺杆式启闭机	套	4	4
拦水闸 {上游联结段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2690	2690
拦水闸 {上游联结段 (导水墙) }	m <sup>3</sup>	124	124
拦水闸 {闸室段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592	592
拦水闸 {闸室段 (启闭机排架、梁、板机台) }	m <sup>3</sup>	32	32
拦水闸 {消能防冲段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2432	2432
拦水闸 {消能防冲段 (C25 导水墙) }	m <sup>3</sup>	124	124
其他附属工程 (土方开挖)	m <sup>3</sup>	7291.03	7872
其他附属工程 (土方回填)	m <sup>3</sup>	3683.8	3683.8
其他附属工程 (台身)	m <sup>3</sup>	321	321
其他附属工程 (轻型桥台 C30 砼)	m <sup>3</sup>	39	39
其他附属工程 (台背回填砂砾石)	m <sup>3</sup>	39.48	39.48
其他附属工程 (现浇实心 C40 砼)	m <sup>3</sup>	78.34	77
其他附属工程 (挡墙混凝土)	m <sup>3</sup>	312	312
其他附属工程 (防撞护栏 C30 砼)	m <sup>3</sup>	43	43

### (三) 合同结算情况

合同签约总价为 76057802.20 元。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14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业主认定，14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详见下表）。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统计结果表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单元工程 个数 (个)	合格数 (个)	优良数 (个)	优良率 (%)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湘江撇洪渠整治工程	651	651	322	49.4%	合格
丰收渠整治工程	398	398	198	49.7%	合格
排冲渠整治工程	22	22	15	68.1%	合格
争光渠整治工程	146	146	74	50.6%	合格
双庆渠整治工程	151	151	67	44.3%	合格
银盖路箱涵	91	91	33	36.2%	合格
双庆箱涵	99	99	52	52.5%	合格
潭州大道顶管	98	98	24	24.4%	合格
钢坝闸	18	18	9	50.0%	合格
科技路箱涵	31	31	20	64.5%	合格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	16	5	31.2%	合格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14	14	3	21.40%	合格
拦水闸工程	130	130	30	23.0%	合格
其他附属工程	51	51	16	31.3%	合格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意见和建议

无

##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检查工程现场、检查工程相关资料、听取参建各方汇报，一致认为该合同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EPC 项目工程  
合同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担任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组长	许巍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许巍
副组长	李家宏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家宏
组员	李阿特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李阿特
组员	齐选民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齐选民
组员	何生虎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何生虎
组员	唐厚智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唐厚智
组员	曾富强	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曾富强
组员	陈忠标	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忠标
组员	冯元锋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元锋
组员	唐启益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启益
组员	吴笛可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协调服务中心	副主任	吴笛可
列席	陈志兰	湘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站长	陈志兰
列席	梁亚杰	湘潭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员	梁亚杰
列席	宋香阳	雨湖区水利局	建服中心主任	宋香阳

## 业绩5：田螺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和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田螺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工程价款接收等有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施工。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 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四份, 送发包人一份, 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 副本一式 二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 一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海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秋生 (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4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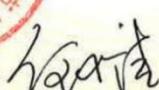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2.866%,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零肆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4804.24660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运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灿林  
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2)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33号 510630  
WWW.GZGGSZY.CN



施工合同：

金水-2021-A-019

P95

#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发包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金中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零肆万贰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48042466.04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769272.22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建安工程费为：47273193.82 元（大写：肆仟柒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吴运芳；总承包技术负责人：陈倩；设计负责人：陈超；施工负责人：吴运芳。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本单位章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26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鉴 定 书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项目法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2年5月20日

验收地点：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辖区内

项目法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2年5月20日

验收地点：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辖区内

##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 验收依据：

- 1、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 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 9、《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
- 10、《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1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 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15、《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 1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8、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 组织机构及验收过程：

2022年5月20日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在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项目部主持召开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等列席会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核查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

工 程 位 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辖区内

###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以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及稳定岸坡为主，同时兼顾改善流水生态环境，基本实现中小河流防洪减灾治理，达到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 1、排水工程：修建排洪渠 1750m，铺设排水管道 3830m，以及检查井、雨水排水口等设施；
- 2、道路工程：道路工程 1663m、人行道 1582m，以及花岗岩路牙石、路灯等；
- 3、绿化工程：绿化植被 5948.46m<sup>2</sup>，栽植乔木、灌木等；
- 4、电气工程：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三线落地预留管道及车场充电桩等；
- 5、建筑工程：休闲驿站 6 个、外立面改造 2515.54m<sup>2</sup>、停车场 1140m<sup>2</sup>。

###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5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04 日

各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	2021 年 07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园林景观单位工程	2022 年 01 月 0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 2、验收时工程面貌

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园林景观单位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面貌完好。

#### 3、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主要措施：**工程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通过公

开招标确定监理人和承包人。施工过程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每道工序“三检制”、监理复核，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联合验收制等，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效果：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完善、制度落实到位、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无安全事故发生。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园林景观单位工程等 3 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内容。

##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工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

### 1、合同管理：

项目法人按照基本建设管理要求，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所有过程均有有效的书面文件，为工程计量和价款结算提供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均能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和索赔事件。

根据工程监理部核定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截止完工时，工程价款支付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 2、工程完工情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04 日按合同完成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园林景观单位工程 3 个单位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 3、主要工程量：

1) 排洪渠清淤 954.22m<sup>3</sup>，堤基清理 3844.96m<sup>3</sup>，土方开挖 45528.78m<sup>3</sup>，土方回填 31800.53m<sup>3</sup>，抛石回填 2260m<sup>3</sup>，草砖护坡 3127.03m<sup>2</sup>，种植花草 1564.50m<sup>2</sup>，仿木栏杆 1706m，护栏和扶手 700m，C20 砼垫层 2014.98m<sup>3</sup>，C25 砼挡墙 3413.1m<sup>3</sup>，埋管 C25 砼挡墙 23.3m<sup>3</sup>，碎石垫层 10537m<sup>3</sup>，C30 钢筋砼底板 1548.6m<sup>3</sup>，C30 钢筋砼涵身 1025.28m<sup>3</sup>，C30 钢筋砼顶板 1548.6m<sup>3</sup>，土料碾压筑堤 490m<sup>3</sup>，回填碎石垫层 336m<sup>3</sup>，土工织物铺设 3780m<sup>2</sup>，生态阶梯挡墙 1400m<sup>3</sup>，砂垫层 957.24m<sup>3</sup>，C25 砼基础 434m<sup>3</sup>，反滤石碎石垫层 637m<sup>3</sup>，M7.5 浆砌石挡墙 1669.9m<sup>3</sup>，DN1400 砼涵管安装 110m，DN50 排水管安装 1097.6m。

2) 管道垫层铺设 6621.47m<sup>3</sup>，管道安装 4875.009m<sup>3</sup>，电缆安装 4320.52m，检查井砌

筑 109 座，电力、通信电缆管道接线井 166 座，软土路基 3690.6m<sup>3</sup>，水泥石屑底基层铺设 9567m<sup>3</sup>，水泥石碎基层铺设 10398m<sup>3</sup>，沥青混凝土路面 8925.99m<sup>3</sup>，挡墙垫层 115.96m<sup>3</sup>，挡墙 M7.5 砂浆砌筑 139.58m<sup>3</sup>，C20 基层 2324m<sup>3</sup>，人行道铺设 1641.6m<sup>3</sup>，人行道路缘石 2324m，道路路缘石 3746m，道路照明灯安装 145.29 座，道路人行道整形碾压 840m<sup>3</sup>，道路人行道块料铺设 656m<sup>2</sup>。

3) 草坪花卉栽植 7069.46 m<sup>2</sup>，广场、道路、人行道基层填压 3570.17 m<sup>2</sup>，人行道板铺设 1543.93 m<sup>2</sup>，植草井砌筑 59.33m<sup>3</sup>，砖面层铺设 800.42 m<sup>2</sup>，路缘石 645m，照明灯安装 76 台，挡墙 300.76m<sup>3</sup>，木地板 101.4 m<sup>2</sup>，木栏杆 103m，石凳安装 4 台，景观椅安装 3 台，混凝土仿木栏杆 400.48 米，植草砖铺设 1009.94 m<sup>2</sup>。工程量以最终结算为准。

#### 4、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是 4804.2 万元，初步结算价 4801.1 万元。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和海洋渔业局《关于确认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项目划分确认的通知》，确认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项目共划分 3 个单位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2 个），11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7 个）。

####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以及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中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的 5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40.0%，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66.7%；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的 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33.3%，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33.3%；园林景观单位工程的 3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33.3%。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评定小组，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经批准的评分标准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分，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 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96 分，实得 87 分，得分率 90.6%，外观质量良好；

(2) 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83 分，实得 73.7

分，得分率 **88.8%**，外观质量良好；

(3) 园林景观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 **95** 分，实得 **86.6** 分，得分率 **91.2%**，外观质量良好。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合同工程中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均按合同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检验，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见证取样，检测频率符合规定要求，全部检验结果合格。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一）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1	PE100 给水用聚乙烯 (HDPE) 管材 (给水工程 dn160*9.5 SDR 17PN1.0)	3GC2022-00009	合格
2	铜芯电力电缆 (电力 通信工程 ZR-YJV 4*16+1*10 )	3DX2022-00001	合格
3	PVC -C (埋地高压电力电缆保护套管 埋地通信保护套管 Dn 110*5.0 mm)	3DT2022-00019	合格
4	CPVC 埋地高压电力电缆保护套管 ( 埋地通信保护套管 DN75*3.0mm)	3DT2022-00020	合格
5	电线电缆 (路灯工程 BVV-4 mm <sup>2</sup> )	3DX2022-00004	合格
6	电线电缆 (路灯工程 BW-6 mm <sup>2</sup> )	3DX2022-00005	合格
7	水泥快速 (K0+000~K1+766 P+P 32.5RF210326)	SCK2021-00060	合格
8	矿粉 (沥青工程 100T )	3AD2022-00002	合格
9	改性沥青 (AC-13C 沥青上面层)	3LQ2022-00002	合格
10	道路石油沥青 (AC-20C 沥青下面层 )	3LQ2022-00003	合格
11	细集料 (AC-13C 沥青上面层 汽尾 0-5mm )	3AA2022-00005	合格
12	细集料 (AC-20c 沥青下面层 汽尾 0-5mm)	3AA2022-00006	合格
13	粗集料 (AC-13C 沥青上面层 汽尾 10-15mm)	3AB2022-00004	合格
14	粗集料 (AC-20C 沥青下面层 汽尾 10-20mm)	3AB2022-00005	合格
15	粗集料 (AC-13C 沥青上面层 汽尾 5-10mm )	3AB2022-00006	合格
16	粗集料 ( AC-20C 沥青下面层 汽尾 5-10mm)	3AB2022-00007	合格
17	外墙粉末腻子 (外立面 )	3TL2022-00003	合格
18	天然真石漆 (外立面 )	3TL2022-00004	合格
19	无机结合料 (AK0+000~AK0+852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3TG2022-00005	合格
20	无机结合料 (BK0+000~BK0+396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	3TG2022-00006	合格
21	无机结合料 (CK0+000~CK0+415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3TG2022-00007	合格
22	无机结合料 (DK0+000~DK0+104 4%水泥稳定石屑底基层 3.0MPA)	3TG2022-00008	合格
23	无机结合料 (AK0+000~AK0+852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	3TG2022-00009	合格
24	无机结合料 (BK0+000~BK0+396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3TG2022-00010	合格
25	无机结合料 (CK0+000~CK0+415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3TG2022-00011	合格
26	无机结合料 (DK0+000~DK0+104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MPA )	3TG2022-00012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二）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1	C25 混凝土试块检测 5 组		合格
2	C35 混凝土试块检测 9 组		合格

3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AC-13C 沥青上面层 道路沥青 / 矿粉 / 粗集料 10~15mm 0~5mm 5~10mm )	3LP2022-00003	合格
4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AC-20C 沥青下面层 道路沥青 / 矿粉 / 粗集料 10~20mm 0~5mm 5~10mm)	3LP2022-00002	合格
5	试块抗压 (K1+123 箱涵)	SCY2022-00355	合格
6	天然地基 (轻型 K0+700~K0+950 箱涵地基)	3TC2021-00008A	合格
7	天然地基 (轻型 K1+123~K1+400 箱涵地基)	3TC2021-00009A	合格
8	土工试验 (路基回填工程)	3TG2021-00009A	合格
9	压实度 (AK0+000~AK0+500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 1 层 素土)	3TX2022-00001A	合格
10	压实度 (BK0+000~BK0+157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 1 层 素土)	3TX2022-00002A	合格
11	压实度 (CK0+000~CK0+144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 1 层 素土)	3TX2022-00003A	合格
12	压实度 (DK0+000~DK0+357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 1 层 素土)	3TX2022-00004A	合格
13	压实度 (EK0+000~EK0+178 人行道土方回填 第 1 层 素土)	3TX2022-00005A	合格
14	压实度 (AK0+000~AK0+852 路基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6A	合格
15	压实度 (BK0+000~BK0+396 路基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7A	合格
16	压实度 (CK0+000~CK0+415 路基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8A	合格
17	压实度 (DK0+000~DK0+104 路基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4%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09A	合格
18	压实度 (AK0+000~AK0+852 路基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0A	合格
19	压实度 (BK0+000~BK0+396 路基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1A	合格
20	压实度 (CK0+000~CK0+415 路基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2A	合格
21	压实度 (DK0+000~DK0+104 路基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第 1 层 5% 水泥石屑稳定层)	3TX2022-00013A	合格
22	压实度 (AK0+000~AK0+852 路基土方回填 第 1/2 层 素土)	3TX2021-00113	合格
23	压实度 (BK0+000~BK0+396 路基土方回填 第 1/2 层 素土)	3TX2021-00114	合格
24	压实度 (CK0+000~CK0+415 路基土方回填 第 1/2 层 素土)	3TX2021-00115	合格
25	压实度 (DK0+000~DK0+104 路基土方回填 第 1/2 层 素土)	3TX2021-00116	合格
26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 (AK0+000~AK0+852 雨水管道 30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	3ZG2022-00001	合格
27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 (AK0+000~AK0+852 雨水管道 30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	3ZG2022-00002	合格
28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 (BK0+000~BK0+396 雨水管道 33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	3ZG2022-00003	合格
29	无压力管道闭水试验 (CK0+000~CK0+415 雨水管道 330mm HDPE 中空缠绕结构管 )	3ZG2022-00004	合格
30	回弹弯沉值 (A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 水稳基层 5% 水稳碎石 )	3TW2022-00001	合格
31	回弹弯沉值 (B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水稳基层 5% 水稳碎石 )	3TW2022-00002	合格
32	回弹弯沉值 (C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 水稳基层 5% 水稳碎石 )	3TW2022-00003	合格
33	回弹弯沉值 (A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下面层 AK0+000~AK0+852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W2022-00004	合格
34	回弹弯沉值 (B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下面层 BK0+000~BK0+396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W2022-00005	合格
35	回弹弯沉值 (C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下面层 CK0+000~CK0+415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W2022-00006	合格
36	回弹弯沉值 (A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城市支路	3TW2022-00007	合格
37	回弹弯沉值 (B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W2022-00008	合格
38	路面厚度 (A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Q2022-00001	合格
39	路面厚度 (B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Q2022-00002	合格
40	路面厚度 (C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Q2022-00003	合格
41	路面厚度 (A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AK0+000~AK0+852Ac-13C 沥青混凝土 )	3TQ2022-00004	合格
42	路面厚度 (B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BK0+000~BK0+396 沥青混凝土 )	3TQ2022-00005	合格
43	路面厚度 (C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 沥青混凝土 )	3TQ2022-00006	合格
44	回弹弯沉值 (C 线行车道沥青路面上面层 CK0+000~CK0+415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3TW2022-00009	合格

#### (四) 工程项目施工评定

经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3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其中分部工程优良4个，优良率36.4%；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均大于88.8%；各单位施工质量与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统计见下表：

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及编码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质量等级
		个数 (个)	其中优 良 (个)	优 良 率 (%)	个数 (个)	其中优 良 (个)	优 良 率 (%)	
1	桩号 K0+000~K1+750 排洪渠改造加固单位工程	230	73	31.74	5	2	40.0	合格
2	市政道路、给排水、及电力配套设施单位工程	576	229	39.76	3	1	33.3	合格
3	园林景观单位工程	38	7	18.42	3	1	33.3	合格
合计		844	438	51.90	11	4	36.4	/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意见和建议

(1) 运行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细则，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职责，努力做到管理规范化，使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2) 工程投入正常运行后要加强运营管理，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和维护，及时清除河中、岸坡杂草、杂树、生活垃圾等，持续保持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和安全要求。

#### 八、结论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工程标准与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来往文件；
- 2、施工质量评定资料；
- 3、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4、竣工图纸；
- 5、合同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田墘南畔山排洪渠及地北桥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周友忠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主任	周友忠
曾向钟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副书记	曾向钟
陈超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
高冉	深圳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冉
曹长鹏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长鹏
高午平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午平
吴运芳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运芳
陈倩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倩
江雪玲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江雪玲
赵子群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赵子群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b>(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b>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1.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92.413477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 (三标)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99.123984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 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450.322183 元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86、199、235、237、244、263</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44-269</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 P135-269</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li> </ul> <p>2.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02、304</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03-304</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 P271-304</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li> </ul> <p>3. 证明资料页码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07、316</li> <li>(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09-316</li> <li>(3) 指标数据页码; P306-316</li> <li>(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li> </ul>

项目经理业绩1：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SD)XZ0154

工程名称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工程地点在杏坛镇北水村、吉祐村、南华村及南朗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其中田间道路工程规划有整修生产路及田间道，新建回车平台、会车道、八字连接口、L字连接口等道路基础配套设施；灌溉与排水工程规划有河涌清淤；其他工程规划有项目公示牌、宣传栏、标识牌和限速限重牌建设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可彬	证书号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02021078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安 B (2021) 0052599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12924134.77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工期目标及承诺	4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投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9日

施工合同：

金水-2021-01-A-045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水利工程 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

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当。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界限及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任务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

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

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

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

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

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规章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

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义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义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

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达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

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若已投入使用, 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

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问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

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原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 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 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2、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1.1.2.3 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可彬。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条目如下：

1.1.2.7 设计单位：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1.1.2.8 监督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

1.1.2.9 质量检测单位：\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为单位工程的永久工程。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但根据19.3款规定所作的延长另行计算，延长后的总期限不超过2年。本工程配套的机电设备（如有）的保修期为1年或设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限（以较长者为准），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或设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并在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1年（若故障发生时剩余保修期大于1年的，按该剩余保修期再加半年重新计算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4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承包人承诺将该施工图仅限于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使用，若用于非本工程项目范围用途，发包人将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数量：4份。监理人批复的时间为：7天内。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7天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应在1天内送达，送达承包方的指定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送达发包方的指定地点：发包人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镇行政大楼）。

## 1.9 严禁贿赂

补充如下内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附件三）。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增加 2.3.4、2.3.5 项条款如下：

2.3.4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2.3.5 双方对外弃土的堆放按下面第 (1) 目规定的方式处理。

(1) 外运弃土堆场由乙方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改变。

(2) 外运弃土堆场由甲方指定（详见土方堆放点平面示意图），弃土堆场租金、拆迁、青苗补偿费用由甲方负责；场地平整等辅助工作已包含在土方挖运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双方认可的距离，不因与实地测量距离存在差异而调整挖运单价。

### 2.8 其它义务

补充2.8.1、2.8.2项条款如下：

2.8.1 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发包人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8.2 发包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人，负责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

2.8.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本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注册地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司）担保等形式。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监理人在对承包人完成工程量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时，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

增加 3.1.4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必须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号)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巡查制度(试行)》等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标后履约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使用标准化安全防护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按照附件四格式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具体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报监资料，协助发包方完成报监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顺建发[2016]77号)提请上级业务部门进行处理。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关于集中开展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顺消安委办〔2015〕13号)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仓库等临时用房的建筑材料需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要求。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7个日历天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季节性施工措施;

(4)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以及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根据工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具备防洪功能(破堤工程要求);

2)通水验收(水闸、泵站工程要求);

3)具备除自动化系统之外的常规试运行(手动试车)条件(泵站工程要求,

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4)机组启动验收(泵站工程要求,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5)单位工程验收;

6)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 4.1.10 其它义务

##### 1、配合施工清障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清障。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计划,因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按11.3条

规定办理，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按 11.5 条规定办理。

## 2、临时征地复原

(1)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2) 临时土方堆放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原则上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在堤围及边坡上堆放。如因场地原因确实需堆放在堤围及边坡上，由承包人出具堆放方案，再经设计单位复核其安全性后，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才可确定堆放位置，其对应的土方单价相应调整。否则，由此引起堤围安全稳定等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其他堆放场地，其绿化植草、临时土方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场地恢复、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不作赔偿。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及临时堆放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办理证件

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4、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5、承包人应积极协助与配合发包人的征地或拆迁工作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非工程上的其他问题，必要时应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此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设备的临时停放场所，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并做好相关标志，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机构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7、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类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已充分估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

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场地范围的交通道路等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8、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工程所需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参照第 22.1 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并签订《水利建设工程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版本由发包人另行提供），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各级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排涝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防汛排涝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配合上级部门或三防部门的防汛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照应急情况处理。

10、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11、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3、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承包人应充分做好工程现场环境的踏勘工作，自行解决需要二次或以上的因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承包人应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工作意见》（顺城管办〔2015〕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工地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的通知（佛市水务〔2018〕39号）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控“六个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洗净、场地绿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行业重点扬尘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145号）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6、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顺德区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顺德区水利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顺住建函〔2021〕79号）要求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应在划拨工程款（含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同时将工程款划拨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预付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的20%（具体支付办法按17.8（3）条款执行），进度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进度款的1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其他具体事项按照通知要求执行。此外，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52号）要求，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按工程合同总价

3%的比例一次性通过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不作调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工资保证金存缴凭证或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包含等凭证给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低缴纳金额不小于 10 万元。如承包人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建管函〔2018〕396 号）的要求，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将视同已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可不按照《顺保发〔2014〕17 号》和《顺建函〔2018〕253 号》的相关规定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金额。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预先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保证金的保险机构保险保函。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的，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把全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金额从预付款中拨付，如无预付款则从承包人的第一期工程款中拨付。）

承包人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投入使用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350 号）和《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 号）设立实名制管理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且为包干费用，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注：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和发包人最终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依约履行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发放劳动、劳务报酬以及购买社会保险，提供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如未履行前述义务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所雇佣的人员游行、示威、聚众闹事、扰乱公共秩序、影响行政部门正常办公、影响本项目正常施工、阻挠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分包方正常进出施工场所等手段主张权利，由此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及行政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在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选择代为垫付或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 5 万元/次或 5 万元/天（以时间较短者为准）的标准，向承包人主张相应的违约金。此外，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费用、违约金、垫付金额、损失赔偿等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17、工程的各阶段验收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恢复绿化；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8、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工程和各专业承包范围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协助配合设计单位的竣工图编制工作，确保工程竣工图完整（包括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以及与实际相符合。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

19、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充分做好工程现场、周边环境的踏勘工作以及相关的记录取证工作，同时，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对沿线房屋、管线等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如因工程车辆、机械等对沿线道路、树木管线、公共设施、居民房屋及其他相关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修复责任及费用。

20、质保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21、承包人办理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报装、临时用水报装、交通道路、扬尘、渣土、海事、航道、管线等报批）（发包人负责协助），费用项目暂定，按实际发生结算。

22、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向招标项目派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拟任用的主要投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及

设备，如不按期进场或未按要求配备承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顺建发〔2016〕77号）提请上级业务部门进行处理。

23、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前发生的配电设备托管费、变压器变损费、施工临时用电费、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4、费用暂定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项目暂定费用总控的前提下，自行制定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该项目的工程造价，报监理审核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涉及该项目的设计以及造价咨询等费用纳入该费用项目解决，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完成后的工程量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签证确认，最后结算造价以经发包人审核并向区财政部门备案（若区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25、严格禁止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在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26、工程投入使用并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前，承包人必须派驻人员进行管养运行。

27、承包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对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加强管理，由于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28、承包人按照《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做好工伤保险办理工作，并作为开工备案的必备材料提交主管部门。

29、承包人应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责任的通知》（顺政数发〔2020〕2号）要求执行。

承包人须加强本项目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②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

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的 0.5%/次的违约金。

### 30、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承包人在汛期必须做好防御洪水措施，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32、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如下内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参照附件七）。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根据本工程实际进度，在中标人已提交的履约担保到期时，工程尚未能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的，中标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前 30 天内自行办理延期手续，确保担保自本工程施工合同生效日起到全部单位工程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均处于有效状态。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未办理履约担保，发包人将保留追究权利。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本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注册地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司）担保等形式。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3 分包

##### 4.3.2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4.3.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3.10 分包工程管理机构的设立约定：\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本项条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到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殊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须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且资历及技术经验水平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第二次及以后再要求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更换一次扣罚 20000 元违约金，

在月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 4.5.5、4.5.6、4.5.7 三项条款如下：

#### 4.5.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林可彬(资格证书编号:粤 24420202107858)、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施工员: \_\_\_\_\_、质检员: \_\_\_\_\_、  
专职安全员: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常驻工地, 并配胸卡、戴  
安全帽上岗。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以  
下规定,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  
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更换属于第④项情形的,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该通知  
应当经发包人签署。

更换属于第②项情形的,应当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

更换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应当提供由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  
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因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需经监  
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  
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  
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切实履行其职责,必须按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主管部门组织  
的有关会议,短期离开施工现场需书面请假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经发包人批  
准,同时委派具备同等资质资格的人员履行项目负责人离开期间的职责。

4.5.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应有水利工程的施工经历，并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资格证书必须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并提前3天报经总监同意。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可申请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和安全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职称等级需同等或高于原等级；

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核查，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施工员和质检员的，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征得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需向发包人备案。未经同意或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的，或者主要人员长期不在岗（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③人员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应送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上述主要人员未经备案擅自更换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 4.5.7 处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16小时（含2个工作日）及以上，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第三次罚款4000元，三次以上依此类推罚款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罚。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和安全员）未经总监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责令整改及责令更换相关人员（上述时间均指在正常法定工作时间）。承包人按合同承诺派驻的现场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发包人不定期按照《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巡查制度（试行）》对工程进行日常监管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现场人员未到位且无法提供按要求经监理单位同意或发包人批准盖章确认的请假条的，一律按“人员未按承诺到位”处理，并根据《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其他类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对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2)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原因是死亡、重大疾病、重伤（三甲医院证明）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注：重大疾病、重伤如是投标前发生，承包人故意隐瞒的，不能免责。

因以下①～⑥项的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均属于承包人违约责任，其中对于

①~⑤原因，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⑦的规定支付违约金，而对于第⑥点原因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⑧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④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⑤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⑥除上述①~⑤外的其他合理情形；
- ⑦每次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 ⑧每次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的原因是死亡、重大疾病、重伤（以上三项需出具死亡证明或医院出具证明）、离职（需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如达到退休年龄、在其他单位就职等）的，可免于违约处罚（注：重大疾病、重伤如是投标前发生，监理人故意隐瞒的，不能免责），除此以外，按如下①~②规定支付违约金：

- ①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 ②更换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每人每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本款内容中的“28天内”修改为“7天内”。

4.6.3 本款的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测量工程师、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增加4.6.5、4.6.6、4.6.7项条款内容如下：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5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个别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进场或中途退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更换与原人员具有相同资历条件的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6.6 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仍未能全

部进驻现场，则发包人认定承包人合同履行严重不到位，并将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6.7 承包人应在现场机构中设置专职资料员，及时自评、收集整理工程有关资料，并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及期限提交监理人复核，未评定或资料不完善的工序或部位的工程不进行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本条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民工)工资。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项目条款内容修改为：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采购须遵循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选择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商，并在采购前报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5.1.2 本项目条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补充 5.1.4、5.1.5、5.1.6 项条款如下：

5.1.4 承包人采购设备前，承包人将拟选定的设备厂家和设备选型清单报送工程监理、设计及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签订后分别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备案。

5.1.5 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提供设备型号或品牌仅供参考，承包人选定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与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同等或以上要求并且不低于同档次规格。承包人对专业设备的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对专业设备项目的实施以及设备厂家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5.1.6 主要设备出厂前，根据设备的重要性，经参建各方共同商议认为有必要

进行出厂前联合检查的，应由承包人组织对设备及资料进行出厂前检查，符合出厂条件后，方可发运出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产品合格证件，由监理单位签发设备进场通知后方能进场安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6.2.1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在工程范围内承包人若已事实上使用由非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管是否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必须承担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保管与防盗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失窃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不晚于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报告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进行编制和报批。其中\_\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补充 9.2.14 项条款如下：

9.2.1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的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时间为：收到后的 7 天内。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2)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月9日，总工期40（日历天）。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竣工(完工)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或调整后进度计划，具体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执行）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具体见下面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本合同工程完工是工程项目竣工的前提之一。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暂定。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由此导致开工时间延后或提前的，相关费用不作调整，相关节点工期顺延或提前）。

2、合同工程完工日期：2022年1月9日前，工程控制进度的实施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合同完工后2个月内完成，如因客观因素影响，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若存在客观因素影响，应提前10个日历天书面向发包人申请延期。

4、合同工程完工总工期：40日历天。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的通用条款第一段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15条、第16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33m/s的12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50mm及以上大于3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的通用条款内容修改为如下内容：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程完工计划完成的，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实际完工日期与按照开工令开工时间计算后的合同完工日期的差值），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价的千分之零点五按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7%）。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后顺延工期，费用增加按第 11.3、15、16 条规定办理。逾期违约金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进度计划的关键点拖延的，发包人根据《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其他类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对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计划完成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验收工作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验收违约金。逾期完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价的千分之零点二按天计算（逾期完工验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后顺延工期，逾期完工验收违约金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根据《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其他类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对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11.5.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竣工验收计划完成的，发包人根据《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其他类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对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业务部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后顺延工期。

11.5.4 上述 11.5.1、11.5.2、11.5.3 项约定的逾期完工、逾期完工验收及逾期竣工验收的处罚互不冲突，同步执行。

## 11.6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2 本项条款内容中的“48 小时”修改为“12 小时”。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 13.1.4 项条款如下:

13.1.4 发包人与承包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 承包人应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并签订《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和《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技术条款、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的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质量检查, 并严格按照施工详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为此, 承包人应建立质检机构, 进行工程质量自检, 递交自检报告, 送请工程监理复验工程质量, 及时提供复验及抽检的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 工程监理有权拒发签证, 直至下达“返工指令”。除另有规定外, 某项单项工程经工程监理全部复验合格后, 工程监理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 并不能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的标准为: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的标准为: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的优良标准。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完工验收的, 承包人按第 22.1.1 款(3)项承担违约责

任。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包括成品（含水泥、钢筋、砂、石及土方）、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进行材料取样时，必须有监理人在场见证，并将所有试样送经发包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验，送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可在工地建立自己的实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建立的实验室和配备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承包人可委托经发包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工艺抽检试验。送检、抽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

上述所有检验试验费用（不含桩基成桩的高应变动力法或静载荷试验检验法或桩的抽芯检验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殊检测）均包括在其他直接费中，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另行支付。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通用条款内容删除，修改为如下内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化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征地拆迁等因素，导致修改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发包方、设计方、承包方及监理方都可以提出合同变更的要求。合同变更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应按顺建发[2009]1号关于规范顺德区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的通知执行。

设计变更根据其性质和对工程项目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报批程序参照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报批程序执行；一般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填报《顺德区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审批表》送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审批后实施。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通用条款内容删除，修改为如下内容：

合同变更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就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及相应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确定结算单价：

15.4.1.1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的1.5倍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

15.4.1.2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的1.5倍时，

(1) 若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清单工程量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

(2) 若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招标清单工程量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需按以下方式调整并确定结算单价：

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及工程施工当期的材料价格重新编制预算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调整和确定。有关结论需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注：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同）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及相应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确定结算单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及工程变更当期的材料价格重新编制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确定。有关结论需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15.4.3 对于合同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质量标准改变及位

置改变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参照 15.4.2 项的约定确定结算单价。有关结论需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15.4.4 若因施工中发现施工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与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技术条款）描述不一致时，按照实际的项目特征（即按施工图纸实际进行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并按上述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15.4.5 若由于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漏项，需要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上述方法计算。

15.4.6 工程变更款项在工程完工结算经审核后支付。

15.4.7 如果工程变更的发生是由于承包人的合同责任与风险所导致，则为执行工程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的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补充 15.9 款如下：

#### 15.9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15.9.1 不论任何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若变更工程量项目有与原合同相对应的项目或内容，变更范围属原合同工程范围的，则承包人必须完成经变更审批后的设计变更对应项目，不能以工程量的增减导致造价变化或工程内容的变化为由而暂停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

15.9.2 若变更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上述 15.9.1 项的情况除外）的且非本工程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按 15.4 条款进行变更估价后，承包人无任何书面表示的，则默认继续执行，如有异议，承包人可对监理的核价结果与发包人就是否继续执行与原合同项目有差异的（包括新增和类似）项目进行协商：

(1) 若经协商后承包人明确表示执行（书面单方提出或由监理见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会议纪要），变更经审批后继续执行，工程费用按发包人审核并向区财政部门备案（若区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2) 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成，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再执行（书面单方提出），发包人将与承包人签署关于不再执行该部分项目施工内容的协议书，发包人有权制定该部分项目的后续处理方案，承包人不得以该项目实施而产生的风险及费用为由

向发包人主张违约索赔权利。

15.9.3 若变更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则变更后的项目不论是否存在差异，承包人必须完成经变更审批后所有项目的工程量，否则按违约处理。

15.9.4 涉及安全问题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通用条款内容删除，修改为如下内容：

16.1.1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 本工程可调整价格的材料有水泥、钢筋、商品砼、块石、桩。合同双方要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 16.1.2.1 调价方法：

以《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涨落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方法如下：

(1) 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 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16.1.2.2 对可调价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的确定，统一以每月工程进度付款审批工程量为准，变更工程以现场签证工程量为准。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形象进度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1、土方工程量按如下约定：土方工程量原则上按大包干。当实际土方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较大差别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超过 10%（含 10%），则结算时土方数量不作调整；若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仅对超过 10%的工程量部分作出增加或减少。

2、临时工程项目：按总价承包原则进行发包，承包人在报价过程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的水文、气候、施工工期与地质条件要求并按照施工图纸对临时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核实，如有疑问，应在招标答疑阶段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发包人）提出，否则，依据该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投标人（或承包人）认可。在施工过程中除另行规定外，此部分费用不许调整。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补充第（7）目内容如下：

（7）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通用条款内容删除，修改为如下内容：

预付款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5%，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预付款将在合同签订且人工工资账户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了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支付申请以及开具合规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上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收到该项目的财政拨款后向承包人办理所申请预付费的支付手续。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通用条款内容删除，修改为如下内容：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担保格式参照附件九。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的预付款额度。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若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到期而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未完全扣清，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保函延期。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办法为：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款申请起每期扣回 50%，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前全部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通用条款内容删除，修改为如下内容：

(1)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承包人应于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50%时，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及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工程监理于 14 日之内完成签证后，提交发包人确认并由发包人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扣回预付款 50%）；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100%时，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及进度付款申请单，经工程监理于 14 日之内完成签证后，提交发包人确认并由发包人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回预付款 100%）。

(2) 发包人进行进度款付款的依据是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质量合格证书（附相关单元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工程实际进度。

(3) 合同工程完工但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前，其累计支付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向财政部门备案（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后并由发包人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7%。

(4) 余下 3%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 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并须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6)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2)目修改为：(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向顺德区及其上级财政局申请支付每期的进度付款。每期的进度付款为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的80%。

第(4)目修改为：(4)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增加(5)、(6)、(7)、(8)目如下：

(5)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完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6)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7)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所有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并经顺德区及其上级财政局审核结算完毕后14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以顺德区及其上级财政局核定的结算价为准)的97%。

(8)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当工程款项达到支付条件且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上级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收到该项目的财政拨款后向承包人办理所申请工程款的支付手续。

#### 17.4 质量保证金

删去17.4.1、17.4.2条款，并代之以：合同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1个月，而当保修期达2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后14天内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一次结清。此前发包人不支付所欠工程款利息。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其最终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审核并向区财政局备案为准（若区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如出现设计修改和合同变更的情况时，按该两款规定执行，工程变更费用不计其他临时工程费用。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补充 17.9 款内容如下：

#### 17.9 承包人需开立的账户及相关要求汇总

##### (1) 工程款结算账户

要求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立，用于工程款项的收支，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 (2) 预付款共管专用账户（合同价超 5000 万或预付款超 500 万的需设立）

要求在顺德区金融机构（银行）开立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金融机构（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支付时需提交支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至监理单位审核，最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保证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 (3)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顺德区水利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顺住建函〔2021〕79号）要求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应在划拨工程款（含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同时将工程款划拨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预付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的 20%进度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进度款的 10%，且确保能足额支

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其他具体事项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预付款的工人工资部分支付还应按以下内容执行：在合同签订、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账户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我司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 80%至工程款账户，其余的 20%作为工人工资专款支付（其中 50%随预付款当期支付，其余的 50%（下称“工资保留款”）按合同工期每月平均支付）。工资保留款每月由项目部门申请，经内部审批同意后支付至承包人工人工资账户，并要求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包括银行流水、考勤表、工资表等）交项目部备案，施工单位必须保证账户内的资金能满足每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要求。因客观原因停工的，应及时办理停工手续，停工期工资保留款暂停支付，直至达到重新开工条件后在剩余的工资保留款中继续按剩余月平均支付，停工期产生的工人工资全部费用则由施工单位申请在工人工资专账资金余额中支付。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建设单位将工资保留款的余额一次性支付至工人工资专账，如完工前工资保留款不足以支付后续工期的月平均额度，则由建设单位在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出来继续支付直至完工为止。工资保留款的每月支付与进度款（含工人工资部分）的支付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 （4）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可不用开立）

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52号）要求，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按工程合同总价 3%的比例一次性通过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项目建设期内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不作调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工资保证金存缴凭证或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包含等凭证给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低缴纳金额不小于 10 万元。如承包人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建管函〔2018〕396号）的要求，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将视同已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可不按照《顺保发〔2014〕17号》和《顺建函〔2018〕253号》的相关规定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金额。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本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

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规范有差异时以专业规范为准）。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各分部工程验收。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补充 18.3.5 项条款如下：

18.3.5 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0)、《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的要求。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项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 (2) 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
- (3) 观测仪器和设备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
- (4) 工程质量缺陷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 (5) 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
- (6) 施工现场已经进行清理；
- (7) 需移交发包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其中包括由设计单位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图，提供的数量一式8份；
- (8)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18.4.4 项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发送有关单位，并报送法人

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为: \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但根据 19.3 款规定所作的延长另行计算, 延长后的总期限不超过 2 年。本工程配套的机电设备(如有)的保修期为 1 年或设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或设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 并在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1 年(若故障发生时剩余保修期大于 1 年的, 按该剩余保修期再加半年重新计算保修期)。

#### 19.7 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限: 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范围: 永久工程。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相关费用。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保险人、承包人三方协商一致,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后, 发包人据实支付。保险单的时效应与工程建设期(从合同生效时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时止)的时间一致;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所投保的保险险种的受益人必须是发包人; 动用保险赔偿金必

须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投保险种范围内发生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保险公司处办理赔款事项，保证发包人能有效地得到赔偿。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项修改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它保险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

(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 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1) 从承包人进场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担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担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定性为不可抗力的情形（如新冠病毒疫情等瘟疫情形）。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情形:**

本项条款补充如下内容:

(8) 承包人出现 15.9.1、15.9.3、15.9.4 规定的违约情形。

违约一方需支付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增加条款**

### **25.1 保密**

除第 1.11.3 款和第 1.12.2 条规定外,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 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5.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两正六副,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一正三副, 承包人一正二副, 见证单位一副。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12924134.77 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9日；工期：4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林可彬。

7.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盖单位章)  
农业农林办公室



承包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盖单位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肖伟华(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海平(签字)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部分
- (2) \_\_\_\_\_ / \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6) 其他项目 1 年（或产品制造商承诺的保修期的较高者）。
- (7) 其他约定：保修期为一年，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 1 个月，而当保修期达 2 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承包人（公章）：金中天水利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1、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金中天水利  
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将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条款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 (三)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本建设项目为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地点在杏坛镇北水村、吉祐村、南华村及南朗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其中田间道路工程规划有整修生产路及田间道，新建回车平台、会车道、八字连接口、L 字连接口等道路基础设施；灌溉与排水工程规划有河涌清淤；其他工程规划有项目公示牌、宣传栏、标识牌和限速限重牌建设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四) 工程工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以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重伤 1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季度轻伤事故不超过 2 起；
3. 不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类型的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健环责任事故；
4. 不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其权利和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通报表彰、批评或处罚。

2. 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在申请领取或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备案等手续，按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7. 按要求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定期参与监理、施工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了解项目情况。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监督，有权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或监理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当出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6.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9.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乙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 乙方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7.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9.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2.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4. 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5.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建立应急求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求援人员，配备求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6. 两个及以上在同一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商，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27. 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应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出现影响时，除必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违约责任条例	违约金额 (人民币)
1	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整改通知、监理通知单所要求整改的内容并书面回复，每逾期一天。	1000 元/天
2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的通知不及时响应。	3000 元/次
3	乙方未落实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5000 元/次
4	在考核周期内，因乙方责任使安全管理目标不能达标	10000 元/次
5	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实施在本工程。	20000 元
6	乙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0000 元
7	乙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未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0000 元

2. 甲方按本附约中的违约细则条款对乙方违约责任行为进行扣款处罚，最高处罚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0%，扣款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第六条 附则

1. 参照执行甲方的程序和其它相关规定时，不取代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不影响或减轻乙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必须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2.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乙方：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 林可彬 (姓名) 担任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质量检测)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可彬	身份证号	440513199710032931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粤 24420202107858
职称	/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责。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林可彬

身份证号：440513199710032931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粤 2442020202107858

职称及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

鉴于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支付担保（格式）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28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九：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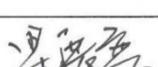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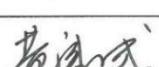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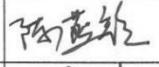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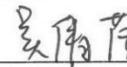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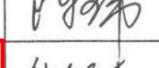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3月19日

工程名称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用地面积	/ M <sup>2</sup>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8日	
设计单位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合同工期	40日历天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924134.77元	实际工期	40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工程情况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全部完成。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承建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的人员（签名）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组织单位：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 目录

<b>1.引言 .....</b>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参建单位 .....	1
1.3 验收组成员 .....	1
1.4 验收依据 .....	2
1.5 验收程序和方法 .....	2
<b>2.验收准备工作.....</b>	<b>4</b>
<b>3.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b>	<b>4</b>
3.1 计划投资 .....	4
3.2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5
<b>4.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b>	<b>6</b>
4.1 工程质量情况 .....	7
4.2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	7
<b>5.项目运行机制和效益情况 .....</b>	<b>8</b>
5.1 运行机制 .....	8
5.2 效益情况 .....	10
<b>6.资料和文档管理情况 .....</b>	<b>11</b>
6.1 档案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	11
6.2 技术档案的专人、专用场所存放、管理情况 .....	12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12**

**7.1 存在的主要问题.....12**

**7.2 整改建议.....12**

**8.竣工验收结论.....13**

**附件：竣工验收组成员表、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评分表、**

**材料检查结果表、验收抽查表.....14**

## **1.引言**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项目区位于顺德区杏坛镇的北水村、吉祐村、南华村、南朗村境内。地处东经  $113^{\circ}5'25''\sim113^{\circ}8'7''$ ，北纬  $22^{\circ}46'24''\sim22^{\circ}50'33''$ ，现状图幅号为 F49G028082、F49G028083、F49G029082、F49G029083 和 F49G030082。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4562.18 亩，基本农田面积 4430.04 亩，占建设规模的 97.10%；项目竣工决算价为 15,902,367.20 元，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补贴。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 **1.2 项目参建单位**

1. 验收组织单位：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2.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3. 设计单位：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1.3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组长：吴兆聪

验收组成员：陈勇、侯烽、谢君、黄玉谏

## 1.4 验收依据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第 4 号）；
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 号）；
3.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2〕489 号）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 号）；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7.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佛农农〔2021〕45 号）；
8.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方案》；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 1.5 验收程序和方法

### 一、验收准备

1、收到区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后，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验收条件要求，检查审核申请验收项目的准备工作情况。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内业审查和现场复核。

2、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的具体内容、验收组成员的职责、验收的程序和方法、工作日程安排等内容。

3、组建竣工验收小组：验收组由人数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农田水利、农业、财务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家抽取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和省级专家库管理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23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须审核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验收方案，负责专家抽取并监督验收过程。

4、下发验收通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向有关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确定进行验收的项目、验收组负责人、验收时间及有关要求。

5、验收组人员培训。验收组织单位要对参加验收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帮助验收工作人员全面掌握项目验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 二、实施验收

验收组采取“听、查、看、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

1、“听”即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农田建设项目的汇报；

- 2、“查”即查阅档案资料和资金台账，项目竣工决算和资金审计情况报告，管护制度等；
- 3、“看”即察看项目现场，检验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
- 4、“量”即按照一定比例对照项目竣工图纸进行实地丈量，并做好现场核查登记；
- 5、“访”即访问项目区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 6、“议”即验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评议打分，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四类，90分以上为优秀，80至89分为良好，60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7、召开竣工验收会议，讨论并形成竣工验收结论。

## **2. 验收准备工作**

- 1、制定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方案。
- 2、成立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由5名专家组成。
- 3、组织业务培训：10月28日，第三方专业机构与专家组成员组织开展验收项目组的业务培训。
- 4、发放验收通知：第三方专业机构向有关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确定进行验收的项目、验收组负责人、验收时间及有关要求。

## **3. 计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3.1 计划投资**

经预算审核单位审定，本项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13,271,857.46

元。

### 3.2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工程进度总目标基本实现，无新增耕地，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

本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如下：

#### 一、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完成情况如下：完成整修田间道 I 1 条，总长度 82.40m；整修田间道 II 19 条，总长度 5482.90m；整修田间道 III 15 条，总长度 3856.90m；整修田间道 IV 7 条，总长度 2834.10m；整修生产路 I 3 条，总长度 280.70m；整修生产路 V 1 条，总长度 40.00m；八字连接口 33 个；L 型连接口 21 个，回车平台 14 个，会车道 8 个。

表 3-1 田间道路工程完成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类型	条数/座数	实际长度 (m)	实际规格 (m)	备注
整修田间道 I	1	84.20	宽 6m, C30 混凝土	
整修田间道 II	19	5482.90	宽 5m, C30 混凝土	
整修田间道 III	15	3856.90	宽 4m, C30 混凝土	
整修田间道 IV	7	2834.10	宽 4.5m, C30 混凝土	
整修生产路 I	3	280.70	宽 3m, C30 混凝土	
整修生产路 V	1	40.00	宽 2m, C30 混凝土	
八字连接口	33	—	转弯半径 5m	
L 型连接口	21	—	转弯半径 5m	
回车平台	14	—	6m*6m	
会车道	8	—	有效长度 10m, 宽 3m	

##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情况如下：完成整修河涌 I 2 条，总长度 206.00m；整修河涌 II 2 条，总长度 217.90m；整修河涌 III 1 条，总长度 129.50m；整修河涌 IV 1 条，总长度 58.00m；整修河涌 V 1 条，总长度 138.00m。

表 3-2 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类型	条数/座数	实际长度 (m)	实际规格 (m)	备注
整修河涌 I	2	206.00	宽 10m, 深 2.5m	
整修河涌 II	2	217.90	宽 10m, 深 3.5m	
整修河涌 III	1	129.50	宽 9.5m, 深 3.5m	
整修河涌 IV	1	58.00	宽 9m, 深 3m	
整修河涌 V	1	138.00	宽 12.5m, 深 3m	

## 三、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完成情况如下：完成公示牌 4 座，宣传栏 4 座，标识牌 25 座，限速牌 9 个，限重牌 9 个。

表 3-3 其他工程完成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类型	条数/座数	实际长度(m)	实际规格 (m)	备注
公示牌	4	—	钢筋混凝土，高 1.6m*宽 1.8m	
宣传栏	4	—	镀锌板，高 1.7m*宽 2m	
标识牌	25	—	光面不锈钢，200*300*3mm	
限速牌	9	—	高 2.5m，C20 混凝土基座，800*800*3mm 反光膜铝板，镀锌钢管固定	
限重牌	9	—	高 2.5m，C20 混凝土基座，800*800*3mm 反光膜铝板，镀锌钢管固定	

## **4.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 **4.1 工程质量情况**

经验收小组的实地测量、观察评估、查阅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各种规格沟渠及道路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如下：

#### **1、田间道路工程**

经实地踏勘抽查，路面尺寸，路面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路基和路面压实较好，路面平整度较好，质量评定合格。

#### **2、灌溉与排水工程**

经实地踏勘抽查，整修河涌工程尺寸、材质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 **4、其他工程**

经实地踏勘抽查，公示牌、宣传栏、标识牌、限速牌、限重牌等工程尺寸、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基础稳定，质量评定合格。

### **4.2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2022年5月18日，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会同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本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小组根据相关规程，对单项工程进行逐一查验证定，各项工程均达到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

2022年6月16日，由佛山市顺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经初步验收认定，项目工程建设按规定

基建程序进行，符合相关建设管理法规，工程质量合格，不涉及权属调整，初步确定工程管护措施。验收小组一致同意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区级初步验收。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由佛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验收，采取采取“听、看、量、查、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验收。经初步验收认定，项目已按期、按质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基本齐全，落实工程管护措施和资金筹集渠道，资金使用符合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制度，预期经济效益分析合理，工程技术档案专人专场存放，不涉及权属调整。验收小组一致同意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市级验收。

## 5.项目运行机制和效益情况

### 5.1 运行机制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2〕489 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公告制：**为增加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使群众了解和支持，项目实行“公告制”。对项目建设规模、实施范围、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基本情况，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公告宣传栏及项目区醒目的位置进行公示，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指导。当地村民充分参与到项目中来，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提出宝贵意见。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村民的投诉。

**项目法人制：**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由其委托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工程的招标、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的签订，同时负责制定具体的工程建设计划、资金管理和拨款申报、把控工程质量及项目验收等。

**监理制：**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是由监理单位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委托对项目实施进行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有效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

**招投标制：**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项目招标工作。2021年9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关于工程设计服务采购的相关规定，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按规定流程聘请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为本次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2021年11月，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参照杏坛镇关于监理单位采购服务的相关流程，聘请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2021年11月，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委托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经公开招标及评标后，确定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项目的招标工作依法按程序操作，资料齐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举报投诉和其他反映意见。

**合同制：**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统筹，

其中全镇设计单位、测量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复核单位及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均由其统一聘请，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类型有：委托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合同由专人管理，合同纠纷调解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规定程序进行。

**审计制：**制定了“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对施工检查、廉政等都作了具体的要求，从源头上杜绝了腐败现象。项目结束后首先由专业财务人员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表、开支等进行内部审计。

## 5.2 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后，通过对项目区内的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提高区内灌溉与排水能力、缩短农户生产过程中生产物资与农产品的运输距离，提升运输效率，从而降低农户生产成本，提升农户生产的净收益，提升土地价值。

### 2、社会效益评价

#### （1）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的实施，完善了项目区内的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道路设施，提高了区内耕地的耕作条件，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2）有利于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项目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路相通、渠相连，在目前工程

化进程加快过程中，留守农村劳动力不足情况下，有利集约经营，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发展，特别是土地能得到持续的利用。

(3) 通过此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能促进农村致富和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后，为农业增收提供了物质基础，从而打开了致富的希望大门。

### **3、环境和生态效益评价**

项目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水利灌溉排涝、机耕道路、河涌清淤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构建。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区内灌溉与排涝能力，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按“农田耕作机械化，田间管理科学化”的目标进行建设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道亮丽的田间风景线，发挥着农业生产建设和美化环境的双重功能。

## **6.资料和文档管理情况**

### **6.1 档案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中，凡属与项目有关的上级机关文件、通知、批复、会议纪要、请示报告、情况反映、来往信函、传真等文档资料均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档案室专人接收管理，并按类别收集归档。技术资料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规划设计报告等及各阶段的图纸作原始资料保存。凡与经济有关的合同、

协议、项目预算书，资金到账和使用情况，账册、报表、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均分类整理归档。质检报告、工作管理报告（竣工报告及附件）、验收申请、质量检验报告等均分类整理归档。

## 6.2 技术档案的专人、专用场所存放、管理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安排专人进行资料整理归档，并存放于相关档案室。

#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本次验收采取实地勘测不低于30%的工程量和资料核查的办法，经核查，本项目各项工程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以及项目规划设计的建设标准执行，实现了项目建设目标，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根据现场验收和查看资料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如下：

## 7.1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标识牌年份内容错误；
- 2、部分宣传栏暂无宣传内容；
- 3、旁站记录缺相关图件。

## 7.2 整改建议

- 1、按要求对标识牌年份内容进行整改；
- 2、宣传栏在后期需补充宣传内容；
- 3、补充旁站记录相关图件。

## 8.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同时查阅项目各参与单位的管理资料，并查看了项目现场，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达到了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工程建设质量达到了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完善了项目区内生产设施，改善项目区内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综合生产保障能力、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益。竣工验收小组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文件规定，以“听、查、看、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对验收情况进行评议打分，最后总得分为88，验收结论为良好，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竣工验收组成员表、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评分表、材料检查结果表、验收抽查表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吴兆强	佛山市高明区园林处	书记	吴兆强
成员	麦锐	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锐	麦锐
成员	伍小勇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副教授	伍小勇
成员	陈勇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陈勇
成员	谢培君	佛山市南海区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谢培君
成员				
成员				
成员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2022年10月31日				

2021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级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17: 00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董光川	市农业农村局	副科长	13702935528
李东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	13145785169
马少英	区农业农村局	科长	22833275
陈振华	区农业农村局		22833217
梁健勇	农技中心		13726363399
苏海威	杏坛农技站		13923268516
胡树彬	金禾水利		1890561113
杨志文	海纳工程管理咨询公司	总监	17819866198
何立	顺德农行顺德支行	副经理 18583257638	
李子	顺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3078808
伍永强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827700009
吴加弟	佛山市杏坛区元和村	书记	13068653865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制度执行	18	执行项目“四制”	4	项目执行法人、招投标、监理、公示等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4
		监督检查管理等	5	组织工作检查指导得2分，开展通报督办得1分，制定管护制度得2分。工作不落实不得分。	5
		项目调整	3	项目无调整得3分，每调整15%扣1分（不含节余资金或社会资金投入补建内容）。擅自调整扣3分。	3
		上图入库	4	按时间节点和项目信息完成上图入库的得4分，信息不完整、报备不及时发现一处扣1分。	4
		项目库储备	2	属于项目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进度	15	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	5	当年项目当年开工得3分；年底前施工进度达到80%得2分，施工进度达到40-79%得1分，39%以下不得分。未开工得0分（以调度数据为依据）。	5
		完工时间	6	次年3月施工进度完成100%得6分，每推后15天完工扣1分。	6
		组织验收	4	完工2个月内完成县级初验得2分，县级初验后2个月内申请市级验收得2分。每超15天扣1分。	2
建设质量	50	工程质量	36	工程（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6项）建设质量全部达到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要求的得36分。每发现一项工程建设质量达不到初步文件设计要求的扣6分。	36
		耕地质量	10	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覆盖面积达90%及以上的得10分；覆盖面积不足90%的，每少5%，扣2分。	2
		问题整改	4	无需整改问题或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得4分，每超过15天完成的扣1分。	4

##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资金管理	10	投入标准	4	按照不低于规定建设标准投入的得4分，低于投入标准每5%扣1分。	4			
		费用提取	4	各种费用提取与实施计划相符，一项不符的扣1分。	3			
		支付进度	2	年底支付达到80%（含）得2分，40-79%得1分，39%以下不得分（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1			
资料整理	5	资料收集	3	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3分，发现缺项或不规范的一处扣1分。	3			
		档案管理	2	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发现一处不落实扣1分。	2			
其他事项	2	社会评价	2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90%以上得2分，80%-89%扣1分。低于80%扣2分。	2			
小计得分					88			
鼓励事项	6	新增耕地	2	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增加投入	2	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的，或总投入高出最低投入标准20%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机制创新	2	开展建设机制创新，获得省委省政府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得1分。主动开展农业农村部或农业农村厅布置的试点工作，或自行探索机制创新且成效突出的，得1分。	0			
		小计得分			0			
总得分为：88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								
专家签名：  								

总分106分，前6项为必验必评项目满分100分，鼓励事项得分可计入总分。

时间：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备查材料检查结果表**

编号	资料名称		有、无	资料是否规范	存在问题
1	项目立项审批资料	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文件	有	√	
		年度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有	√	
		中央、省、市、区资金拨付文件	有	√	
2	招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	有	√	
		招标公告	有	√	
		投标文件	有	√	
		评标报告	有	√	
		中标通知书	有	√	
3	建设管理资料	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竣工报告）	有	√	
		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有	√	
		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	有	√	
4	合同协议材料	招投标代理合同	有	√	
		工程施工合同	有	√	
		监理合同	有	√	
		设计合同	有	√	
		勘测合同	有	√	
		其他合同	有	√	
5	监理材料	监理日记	有	√	
		监理月报	有	√	
		旁站记录	有		缺相关图片
		监理工作报告	有	√	
		监理规划、细则	有	√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资料	有	√	
6	设计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	有	√	
		批复文件	有	√	
		概算审核资料	有	√	
7	施工资料	施工日记	有	√	
		施工月报	有	√	
		施工总结	有	√	
		施工组织设计	有	√	
		质量事故记录	有	√	
		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	有	√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有	√	
8	(调整) 变更设计资料	单项工程竣工图纸	有	√	
		设计调整说明	有	√	
		规划设计变更审批表	有	√	
		变更设计单体图	有	√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备查材料检查结果表

编号	资料名称	有、无	资料是否规范	存在问题
9	单项工程验收表	有	√	
	历次单项工程验收的有关文件（含映像资料）应保留，作为验收成果附件	有	√	
	抽芯资料	有	√	
	工程复核报告	有	√	
	验收申请	有	√	
10	会议纪要	有	√	
	声像资料	有	√	

验收组:

吴水泉 陈勇 李才 何健生

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 2021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抽查表

核查日期: 2022年 10月3日

编号	工程名称	条/座数/个数	总长度 (m)	规格 (m)	材质	建设资金 (万元)	位置	核查情况
一	基修田间道 I	1	82.40	宽5m	砼路面		吉祐村	符合
二	基修田间道 II	2						
	吉祐村基修田间道 II-1		313.60	宽5m	砼路面		吉祐村	符合
	吉祐村基修田间道 II-2		765.80	宽5m	砼路面		吉祐村	符合
三	基修田间道 III	1						
	吉祐村基修田间道 III-2		893.30	宽4m	砼路面		吉祐村	符合
四	基修田间道 IV	1					北水村	符合
	北水村基修田间道 IV-2		590.80	宽4.5m	砼路面			
五	基修生产路 I							
	南华村基修生产路 I-1	1	149.50	宽3m	砼路面		南华村	符合
六	基修生产路 V							
	南华村基修生产路 V-1	1	40.00	宽2m	砼路面		南华村	符合
七	八字连接口	6		转弯半径5m	砼路面			符合
八	L型接口	3		转弯半径5m	砼路面			符合
九	回车平台	2		6m*6m	砼路面			符合
十	会车道	1		有效长度10m, 宽3m	砼路面			符合
十一	公示牌	1		高1.6m*宽1.8m	预应力混凝土			符合
十二	宣传栏	1		高1.7m*宽2m	镀锌板			符合
十三	标识牌	5		200*300*3mm	光面不锈钢			符合
十四	限速牌	2		高2.2m, C20混凝土柱座, 800*800*3mm	反光膜铝板, 镀锌钢管固定			符合
十五	限重牌	2		高2.25m, C20混凝土柱座, 800*800*3mm	反光膜铝板, 镀锌钢管固定			符合

验收组:   


项目经理业绩2：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三标）

中标通知书：

#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的委托，就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二标、三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已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子包 2 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三标）

中标金额：12991239.84

服务期：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的工程周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河涌绿化养护的工程周期为 2.75 年即 2 年零 9 个月。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020-8250641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潘工

联系电话：020-87543323

特此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金水-2021-外-A-038

穗天水务管养合(2021) 54号

## 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 涌绿化养护（三标）

### 合 同 书 (第一年)



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

承包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三标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部分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简下涌、油脂厂涌、石溪涌、深涌流域范围内全部河涌及附属设施，其中深涌流域包括深涌主涌、深涌左支涌、深涌右支涌、深涌横涌、深涌中支涌、三丫涌、乌涌天河段、宦溪涌、乞巧苑涌、宝山湖排洪渠、吉山涌、风水涌、大岭涌等河涌管养及部分河涌水面保洁。

#### 第二条 服务目标

1、总目标：安全度汛，水质达标。河涌及附属设施及绿化得到及时的维修养护，设施完善，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理，河涌的行洪功能及河涌附属设施完好，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生态环境建设。

2、年度目标：辖内河道正常运行，无安全生产事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 1 河涌管养分级标准

河涌管养级别	I 级管养	II 级管养	III 级管养
河涌所在区域	中央商务区级金融城范围河涌、都市型碧道建设河涌	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河涌	农田排水沟和规划河涌

表 2 河涌管养级别表

河涌管养级别	河涌名称
--------	------

I 级管养	简下涌、油脂厂涌、三丫涌、深涌（主涌、左支涌、右支涌、横支涌、中支涌）、宦溪涌、吉山涌、风水涌、大岭涌
II 级管养	乌涌、乞巧苑涌
III 级管养	宝山湖排洪渠

#### 1、河涌巡查

##### (1) 河涌巡查

巡查人员主要职责是指按照一定路线和频率巡视和查看河道管养范围内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完好、整洁、隐患情况，防止河道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遭受盗窃、破坏、损毁等，查看水质情况，绿化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影响环境、安全等违法违规事件与突发事件，保障河道正常运行。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填写附录A表A. 1《河涌巡查记录表》，如有违法、违规事件应填写附录表A. 2《违法（违规）事件登记表》，基本要求如下：

1) 河道巡查主要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巡查、河道景观巡查、河道生态巡查、违法违规事件巡查与处置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2) 巡查人员应合理排班，在重要设施、亲水区等重点部位可设置固定岗，巡查频次与工作时间应按表 3 中规定执行。

表 3 河道巡查时间表

指标	河道类型		
	I 级管养	II 级管养	III 级管养
巡查频次	≥3 次/天	≥2 次/天	≥1 次/天， 人员难以到达区域不低于 1 次/周
工作时间	8:00-18:00		

注：1.恶劣天气、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以及违法违规行为高发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巡查频率和工作时间；  
 2.示范段、主题公园、景观节点等重点河段可要求 24 小时值班值守；  
 3.河道左右岸全线各巡查 1 遍（1 个巡回）计为 1 次。

3) 巡查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保持相对固定，工作时间佩戴统一工作证件，应配备必要的巡查装备和工器具（如随身携带小铁锹和镰刀，对明显的垃圾及害堤植物进行即时的清除）。

4) 在河道上中下游、重点河段等主要节点应设置巡查签到点，巡查人员按规划路线巡查并签到；也可采用电子巡更系统或巡线轨迹软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5) 巡查方法宜通过眼看、耳听、脚踩、手摸等直观方法，利用照相机、摄像机、手机、

执法记录仪、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控等电子设备进行现场记录和辅助巡查。巡查人员难以到达的区域宜采用无人机等设备进行远程巡查。

6) 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巡查中发现问题、缺陷等，应立即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无法立即处理的应立即上报，并设置警示围挡等措施警示警戒，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发现违法违规和突发事件后处理按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标准中相关规定执行。

7) 每天至少巡查一次水闸泵站，24小时做好水闸泵站的运行调度，并做好记录。

8) 密切关注天气情况，雨前劝离河涌内全部行人，雨中驻守各下河涌口（水上环卫码头），设置警示线或警戒墩，防止行人下河，雨后负责统计水毁情况。

9) 发现河涌水质异常即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质污染扩大化。每天至少对河涌进行一次快速水质检测，并做好记录。根据河涌长度布设数量不等的水质检测断面，其中车陂涌需设置至少4个水质检测断面，总长度小于500m的河涌需设置2个水质检测断面，其余河涌需设置至少3个水质检测断面。同时，发现排污或水质突变河段时，应加密检测并及时进行初步溯源并上报管理单位。

10) 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水务部门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8) 巡查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有劝阻的义务，在采取必要措施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必要时由甲方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执法部门。

9) 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含挂标语、彩旗、重点部位值守等），同时应加强巡查，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10) 遇洪水、台风等紧急状况，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巡查，配合甲方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洪隐患，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11) 暴雨黄色、台风黄色预警后，对河道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收集统计正常运行恢复时间、易发生淤积点、易损点等信息。

## （2）河涌观测

### 1) 水位观测

水位观测结果应填写附录A表A.4《水位观测记录表》。应根据本地区暴雨预警信号级别高低确定河涌水位观测频率（见表5），特别是需重点关注的河涌卡口处（如棠下涌荷光路、杨梅河合景路、杨梅河老虎佛段）、河涌桥梁阻水段（如猎德涌天河北路、天河路、海欣街、黄埔大道跨涌桥段）等，若达到警戒水位，应及时上报甲方。

表 4 水位观测频率表

序号	暴雨预警级别	观测频率
1	本地区黄色预警信号	1次/60分钟
2	本地区橙色预警信号	1次/30分钟
3	本地区红色预警信号	1次/15分钟

2) 位移观测

甲方根据堤防的结构形式和重要性来设置观测点，对观测内容及频率进行交底，请有资质的乙方进行观测，并作记录，整理存档。每个观测点每年要绘制沉降位移曲线作分析。若有异常，应及时报甲方。观测结果应填写附录 A 表 A.5《堤防工程位移观测记录表》。

3) 渗水观测

每年汛期应观测堤防护岸各个部位（含墙身、变形缝、基础、水闸、板桩接缝等）是否有渗水现象。观测结果应填写附录 A 表 A.6《渗水观测记录表》。

4) 裂缝观测

乙方应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位置，设置固定观测标点。裂缝发展初期，每月观测一次，裂缝发展缓慢后可适当减少测次；裂缝有显著发展时，应增加测次；判明裂缝已不再发展后，恢复正常观测。观测结果应填写附录 A 表 A.7《堤防裂缝观测记录表》并及时上报甲方。

(3) 河涌检查

1) 河床检查

①每年汛期前、后，乙方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全面检查。对易冲刷、易淤积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河段，应加大检查频率；

②检查应在河涌水位较低时段进行。通过水闸预腾空等工程措施将河涌水位调节到便于全面检查的允许低水位。每次河床检查结束后，应填写附录 A 表 A.3《河床检查记录表》；

③河床检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河涌转弯处（凹凸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构）筑物如跨涌桥梁的河段等。重点检查河床有无冲刷、淤积，河床有无障碍物和废弃物。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

2) 堤防和护岸检查

#### ①专项检查

每年汛前、汛后养护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堤防护岸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相关专业报告。

#### ②日常堤防检查

日常堤防检查频率与河涌巡查频率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堤顶：宽度和堤顶结构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平顺、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土质堤防是否因沉降与硬化导致堤顶脱离，硬化路面是否磨损；

堤坡：是否平顺，坡度是否符合设计标准，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漏水量变化情况等；

堤脚：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堤面：是否平坦、有无坑槽，有无明显的波状起伏，有无积水等。

堤防范围是否有违章垦植，若发现有违章垦植活动，应及时制止，并拔除清理。

#### ③日常护岸检查

日常护岸检查频率与河涌巡查频率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石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浆砌石或混凝土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土心顶部是否平整，土石结合是否严紧，有无陷坑、脱缝、水沟；

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砌浆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松动；

河势有无较大改变，滩岸有无坍塌；

检查防汛通道是否安全可靠。

#### ④日常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

日常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频率与河涌巡查频率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排水体内有无淤泥、杂物。

⑤穿堤、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检查

日常穿堤、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检查频率频率：

与堤防交叉连接的各类建筑物是否影响堤防的管理和防洪安全；

当穿堤建筑物的底部高程在堤防设计洪水位以下时，其为舒缓洪涝灾害所设置的闸门或阀门能否按相关要求启闭；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和平顺；

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有无阻塞现象；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各种上堤道路及其排水设施与堤防的接合部有无裂缝、沉陷、冲沟；

跨堤建筑物与堤顶之间的净空高度，能否满足河涌交通、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各种穿堤闸涵有无损坏，能否安全运用。

⑥其它相关项目日常检查

其它相关项目日常检查频率与河涌巡查频率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混凝土建（构）筑物表面有无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钢筋锈蚀情况；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情况；

工程管理设施（如水尺、里程碑、百米桩、分界桩、险工险段牌、工程简介牌）是否完整无损；车辆限行标识是否醒目；

护岸及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取土、开渠、打井、挖窖、建窑、开采地下资源、钻探、树立标牌、埋设管线、设置电箱、假设电杆监控等活动。防汛通道内不得有违建或简易棚屋；

各种观测设施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⑦在对堤防护岸的每次巡查（检查）结束后，应填写附录 A 表 A.8《堤防护岸检查记录表》，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突发情况的，应填写附录 A 表 A.9《堤防护岸工程检查汇总表》并及时上报甲方。

3) 碧道设施检查

日常碧道设施检查频率与河涌巡查频率一致，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碧道慢行道、缓跑道是否清洁、平整，路面是否松动、缺损、坑洼积水。  
景观设施及建筑小品是否完整、美观，座椅、栈道、观景平台、廊架等是否安全、完整、  
清洁、美观，标识标牌是否干净、完好。

## 2、河涌主体工程养护

### (1) 河床养护

#### 1) 河床保护

①河涌凹岸、束水河段和其它河段的河床应采取措施避免冲刷损坏。河床冲刷坑已影响  
堤防护岸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②易冲刷河床（如粉砂河床）或特殊河段（如坝下或闸下）一经发现冲刷坑，应对其进行  
铺砌或抛石护底处理。

#### 2) 河床清障

①甲方应制定具体的河床清障计划，保证行洪排涝畅通。对水文条件复杂河段，应对河  
床底进行水下地形观测或实测，及时跟踪河床淤积情况。

②河床淤积不得影响河涌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

③河床清障应按照设计河底标高和墙前设计覆土高程进行，禁止超挖，以保证堤防护岸  
安全。

④进行河床清障时，若河床为人工铺底或抛石的，应疏挖至护底顶部标高。

#### 3) 河床清洗

河床清洗由区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雨后对重要河涌开展“洗河”行动，利用潮汐规律，做好补水调度，深入河道水中开  
展洗河行动，集中清理沉积污染物、漂浮垃圾。

②对河床立面墙体进行高压清洗。

③对重要河段河床内水生植物进行清洗。

### (2) 堤防和护岸养护

1)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标准项目包括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害  
堤动物防治、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和消浪结构维修养护、陆域排水沟等排水系统养护等。

2) 堤防一旦发现沉降现象，应立即口头报告给甲方。经观测下沉量小于 10cm 且结构  
稳定时，应及时加高，如堤防经观测下沉量大于 10cm 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将观测数据上

报甲方，由甲方委托水利设计单位确定维修方案。

3) 土堤出现雨淋沟、塌陷或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

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4) 土堤出现表层裂缝时，应根据裂缝特征及时修复。

5) 砌石混凝土护岸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6) 干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

②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③护坡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7) 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清理护坡表面杂物；

②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③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将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④护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⑤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⑥护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后进行处理。

8) 混凝土网格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混凝土网格破损，应采用水泥砂浆抹补，并填平混凝土网格与土基接合部。

②应及时对网格内护坡草皮进行补植、清除杂草，适时浇水，草皮覆盖率应达到 95% 以上。

9) 异形块体护岸等应根据其材料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

10)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满足防汛巡查及运送防汛物资需要。防汛通道维修养护参照 CJJ36—2016 标准执行。

11) 河涌凹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构）筑物的河段，堤防或护岸前端出现冲刷坑时应及时采取砌筑或抛石护底等防冲加固措施。

12) 河涌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13) 堤防和护岸维修养护操作规程参照 SL595—2013 标准执行。

### (3) “四害”消杀及害堤动物防治

(“四害”消杀和蚁类动物的防治由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对处理效果进行常态化跟踪防治。)

1) “四害”防治标准应按照表 5 执行。

表5 “四害”防治标准限值表

指标	河段类型		
	I 类区域	II 类区域	C 类区域
鼠迹(每 1km)	≤2 处	≤4 处	≤8 处
蚊幼及蛹(每 100 勺)	≤5 只	≤7 只	≤10 只
蝇蛆及蛹	≤3%	≤5%	≤7%
蟑螂活卵鞘和蟑迹(每 100m <sup>2</sup> )	≤5 只	≤7 只	≤10 只

注：1.鼠迹包括鼠洞、鼠粪、鼠咬痕及鼠道；  
2.在水体边缘的不同地点，用 500mL 勺子采集水样，不少于 100 勺，蚊幼及蛹总数量；  
3.蝇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4.蟑螂活卵鞘和蟑迹包括粪便、蜕皮、空卵鞘壳、死尸等；  
5.不对人员难以到达的天然河段严格要求“四害”防治标准限值。

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四害”检查与消杀工作，对“四害”严重的河段，应提高检查频率，每周不应少于 1 次，并提高消杀频率，乙方须提供“四害”检查计划消杀跟踪工作。

### 2) 白蚁

河道管养范围内应无分群孔和泥皮、泥线、泥被等白蚁活动迹象。白蚁检查每月至少 1 次，高发期和繁殖期增加检查频次，检查发现白蚁活动迹象，应立即上报，并跟踪在 24 小时内采取防治措施进行处理。

白蚁防治作业应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的要求，并执行“三环节八程序”（即“找、标、杀”，“找、标、灌”，“找、杀（防）”）堤坝白蚁防治技术。

### 3) 红火蚁

河道管养范围内应无红火蚁活动迹象，目测无隆起的蚁丘。红火蚁检查每周至少 1 次，高发期和繁殖期增加检查频次，检查发现红火蚁活动迹象，应立即上报，并跟踪在 24 小时内采取防治措施进行处理。

### 4) 其它害堤动物防治

①每年冬季和汛前进行两次普查。对草丛、料堆、坝头等隐蔽处和害堤动物多发堤段加强普查；

②破坏害堤动物的生活环境与条件，使其不能正常觅食、栖息和繁殖，逐渐减少害堤动物数量直至局部灭绝；

③做好防治记录，内容应包括捕捉动物的时间、堤防桩号、洞穴位置、尺寸、周围环境及处理情况等；

④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捕杀、器械捕捉、药物诱捕、熏蒸洞道、化学绝育等方法；

⑤对堤身内的洞穴应及时采取开挖回填或充填灌浆等方法处理。

#### （4）堤顶道路、巡河通道管理

堤顶道路、巡河通道一般仅供行人通行、巡查车辆行驶和防洪抢险车辆通行。当需作为公共道路行驶车辆时，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并由河道的部门按相关道路规范设置限重、限高标识和防护警示设施，在道路两端及一定位置设置管理责任牌，明确应急联系方式和人员。在防汛或抢险时期应对与市政公用的堤顶道路及接口进行管控。

#### （5）应急抢险措施

应急抢险工作不属于日常维修养护和岁修工作范围，如发现堤防护岸的突发性险情，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向甲方报告。

### 3、河涌附属设施养护

#### （1）碧道设施养护

1) 园建设施包括绿化带、广场等内的园路、花基础、侧石、树池盖板及数池周边的花岗岩压条的日常养护、保洁，保证设施完正和正常运行，进行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修补。

2) 景观设施及建筑小品应保持完整、美观，观景区内道路应清洁、平整，路面无松动、缺损、坑洼积水。

3) 更换透水铺装：对破损、废旧严重或者不满足当前使用要求的透水铺装进行更换。

4) 健身器材、座椅、栈道、观景平台、廊架、凉亭、水榭等应保持安全、完整、清洁、美观，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补修。

5) 碧道慢行道、缓跑道养护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标准外，还包含以下内容：

①每天进行一次检查，对易滑、松动、人流量密集的地方应增加检查的频次；

②踏步要求底部塞实、稳固、周边平直，棱角完整，接缝在5mm以下，缝隙用石屑填实；

③雨水边沟排水应畅通，雨水不应在园路和踏步上溢流。

6) 对电子牌、灯光夜景应设专人管理，保持电子牌和灯光夜景设施的完好，出现故障

或损坏时，必须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

7) 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台楼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应保持完整、美观。亲水平台应保持整洁和完好。

8) 其余事项可参照 DB 4403/T87-2020 执行。

## (2) 照明设施养护

1) 对河涌管养范围内权属为管养中心的照明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

2) 每月定期清洁灯罩周围及太阳能电板上堆积的灰尘。

3) 避免路人在灯杆上挂重物，若发现有路人或居民在灯杆上悬挂重物，需立刻清理。

4) 及时修复确保照明路灯运行正常。

5) 路灯管线安装及拆除：管线无破损、缺失，运行正常。计量标准为每年 10m/km。

6) 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运行正常，无缺失，照明显度达到设计要求。

7)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见下表 6 和表 7。

表 6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h,av}$ (1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_{h,av}$ (1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_{h,av}$ (1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h,av}$ (1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 1.5m 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的最小照度。

表 7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眩光限值

级别	最大光强 $I_{max}$ (cd/1000lm)			
	$\geq 70^\circ$	$\geq 80^\circ$	$\geq 90^\circ$	$\geq 95^\circ$
1	500	100	10	<1
2	-	100	20	-

级别	最大光强 $I_{sat}$ (cd/1000lm)			
	$\geq 70^\circ$	$\geq 80^\circ$	$\geq 90^\circ$	$\geq 95^\circ$
3	—	150	30	—
4	—	200	50	—

注：表中给出的是灯具在安装就位后与其向下垂直轴形成的指定角度上任何方向上的发光强度。

### (3) 安全设施养护

- 1) 河涌护栏、围网应按时巡查确保设施牢固可靠，不得悬挂、晾晒物品。
- 2) 河涌护栏、围网发生变形、损坏，乙方应在发现后 1 小时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开展修复工作，修复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协调。
- 3) 标识牌、警示牌应保持完好，出现损坏或偷盗，应在 3 天内修复、补充。
- 4) 标识牌、警示牌应保持牢固可靠。
- 5) 采用绿篱带作为安全隔离的，应及时对绿篱带进行检查，出现缺损情况，应及时更换、补种。
- 6) 监控设施应保持完好，发生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 7) 河涌防撞墩、限位墩应保持完好，出现损坏或偷盗，应在 3 天内修复、补充。

### (4) 水文监测设施养护

- 1) 水文水尺表面应洁净，刻度线、读数应保持醒目清楚，无损坏锈蚀。如出现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洁或修复。
- 2) 水文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确保牢固，每年汛前、汛后应进行紧固除锈、涂刷油漆。
- 3) 雨量计、流量计等计量仪器均应及时校对。
- 4) 视频监控设施外观应清洁，无污损，功能正常；控制装置操作应正常、灵敏；监视器应保持图像清晰、稳定。

### (5) 防汛抢险物资及设施维护

- 1) 管理站房保持完好、美观和整洁。
- 2) 砂石料场应储备足够的土料、砂石料等防汛抢险物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
- 3) 交通车辆、通信、供电等各种防汛抢险设施应处于完好待用状态。

### (6) 排放口养护

- 1) 敞开式排放口应增设防止人为丢弃垃圾杂物的保护装置；
- 2) 涉河排放口应经常巡查，及时制止向排放口倾倒垃圾和在其附近堆物占压；

- 3) 排放口标志牌应及时油漆，保持清洗完好。因河床淤积而导致水流受阻的排放口应及时疏浚，保持水流畅通；
- 4) 岸边式排放口的挡土墙或护坡应保持结构完好，当出现倾斜、沉陷、裂缝及渗湿等损坏现象时，应及时维修。

#### (7) 救生设施养护

- 1) 下河通道应及时修整维护，保持畅通。在河涌低水位和高水位之间应设置简易抓手，上岸扶梯和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确保牢固无松动，每年汛前进行紧固、防锈。
- 2) 巡查养护船应配备足够的安全设备和通讯设备。
- 3) 每季度对示警喇叭、示警灯具、救生圈、监控设备和通讯设备进行一次检测。
- 4) 救生圈和救生绳等救生设施若有缺失应及时补充，应就近保管，救生圈上必须标明“救生用具，请勿挪用”等醒目标记，并在设置点设立宣传牌。

对附属设施养护结束后，应填写附录A表A.13《附属设施维护记录表》。

### 4、河涌保洁

#### (1) 保洁范围

河涌及其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绿化及与河涌功能相关的附属设施。

#### (2) 水域保洁

河涌水域范围内保洁工作由区水上环卫所负责。乙方发现河涌水域范围内有保洁问题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协助区水上环卫所按下列标准做好水域保洁工作。

- 1) 河涌水域每1000m<sup>2</sup>水面漂浮物(包括水生植物垃圾)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超过则须限时清理。漂浮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8规定。

表8 每1000 m<sup>2</sup>水面的漂浮物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I 级管养	II 级管养	III 级管养
1	水面垃圾(处)	≤10	≤15	≤20
2	水生植物面积(m <sup>2</sup> )	单处面积≤10 且 累计面积≤50	单处面积≤10 且 累计面积≤75	单处面积≤10 且 累计面积≤100
3	漂浮物存留时间	1 小时	2 小时	3 小时
4	保洁频次	不少于每天 2 次	不少于每天 1 次	不少于 2 天 1 次

- 2) 河涌视实际情况在支流汇入口设拦污栅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前亦宜采取

措施拦阻漂浮物；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拦漂设施上的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3) 拦漂设施应进行及时养护、维修，处于完好状态。拦漂设施松动、变形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4) 汛期河涌重点河段清理须在河涌所属流域雨停并允许下河作业后 24 小时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

5) 当广州气象台发布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台风信号时，停止河涌保洁作业。

6) 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涌防汛调度要求。

7) 保洁可采用机械作业或者船舶作业，保洁船宜选用电动或气动低噪音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向河涌。

8) 水域在7:00~18:30采用巡回保洁。

9) 保洁结束后，应填写附录A表A.12《河涌保洁记录表》。

### (3) 陆域保洁

河涌陆域范围内保洁工作由所在街道负责。乙方发现河涌陆域范围内有保洁问题应及时上报给甲方，并协助街道按下列标准做好陆域保洁工作。

1) 河涌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河涌重点河段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汛期河涌重点地段清理须在河涌所属流域雨停后 12 小时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

2) 河涌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3) 防汛通道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9 规定：

表 9 每1000 m<sup>2</sup>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类别	果皮（片）	纸屑塑膜（片）	烟蒂（个）	其他（处）
I 级管养	≤20	≤20	≤20	≤3
II 级管养	≤35	≤35	≤40	≤5
III 级管养	≤50	≤50	≤60	≤20

4) 其他设施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废物箱完好率不低于95%，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洒、存留垃圾。

②座椅、雕塑、建筑小品应做到无破损、无明显污迹。

5) 陆域在7:00~18:00采用巡回保洁。

6) 保洁结束后，应填写附录A表A.12《河涌保洁记录表》。

## 5、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

### (1) 技术档案内容

#### 1) 河涌技术档案

河涌技术档案应包括：

①维修养护档案、按照维修养护要求，分类建立维修养护科目，定期整理归档。建立年度月度维修养护的生产统计、设施完好状况档案。

②技术规范档案，各类河道技术管理文件和各类管理制度。

③检查档案，专项检查、日常检查中形成的材料。

④观测、测量档案，应包括观测、测量项目及其它专门性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

⑤河涌本底档案资料整理（包括平面图、航拍图、影像图等），根据变化，形成动态化档案管理。

#### 2) 其它技术档案

其它技术档案包括河道保洁情况、绿化景观维护管理情况、河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状况等档案资料。

各类技术档案应分门别类进行归档存放。

### (2) 技术档案要求

“一河一档”，所有运行管理都应按规定做好记录，并应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 (3) 信息管理

技术档案应实施信息化管理。

### (4) 人员要求

应不断提高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操作技能水平，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管理工作科学化的要求不断培养、补充专业技术人员，改善人员结构。

## 第四条 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须提前发函给甲方，更换后人员资质、资历必须比

更换前的相同或更高，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更换。维修养护组人员更换须满足工作要求并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2) 重点河涌（车陂涌中山大道以南段）每 5km 配备 1 名巡查员（至少 6 名，具体按河涌实际长度确定），其他河涌每 10km 配备 1 名巡查员，每个巡查员负责固定河涌段，做到责任落实到个人，不得随意更换，每日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查。配置的服务人员年龄须在 18-50 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操作微信等实时报送工具。河涌巡查人员工作时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必须了解项目巡查要求及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可将发现的具体问题复述给技术人员）后才予统一着装上岗。巡查过程事情不论大小均应做好记录，巡查完毕后上报专业技术人员，每日巡查记录应做好归档。

3) 每个水闸安排 3 名值班员（严格按照调度方案）24 小时值班调度，水闸值班员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操作微信等实时报送工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工作能力较强的可延长至 65 岁。所有水闸操作人员均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予上岗，做到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4) 本标段河涌维修养护项目需配置管理人员至少 13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其中至少 1 名具备水利水电类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并在甲方办公地点协助办公）、机电类工程师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得同时在其它标段兼职）。

维修养护组人员至少 30 人，必须含电工 2 名（高级电工 1 名）、焊工 2 名，人员分 5 个小组，每组配置组长 1 人、施工员 1 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其中一组维修养护组作为抢险组，并向甲方报备抢险组名单，平时可承担相对少量的维修养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抢险事件，抢险组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5) 重点河段水质快速检测工作，每个子包须配备至少 1-2 名专职水质检测工作人员（其中至少 1 名具备环境工程类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6) 巡查员上报巡查发现问题时，应详细汇报给专业技术人员，如描述不准确无法表达出具体意思时，专业技术人员应该亲自去问题所在检查，不能只依靠巡查员上报结果，当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处理问题时，应立即上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7) 所有上岗人员均须经过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做到与时俱进，常态化开展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照片及视频；特种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乙方对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8) 必须按广州市标准为所有水闸值班人员、河涌巡查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工资标准安装相关规定执行。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安排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10) 乙方应按照上述要求配置管理人员、维修养护人员、水质检测人员，若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从发现之日起，每人每天扣除乙方 1000 元，直至人员按要求配齐为止。

## 二、机械设备、器具配置要求

1) 乙方应配备无人机，挖掘机、自卸汽车、吊车、洒水车、电焊机，割草机、发电机、剪草机，（氨氮、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PH 值等）水质检测仪器等必备的机械设备、器具。若甲方检查发现设备欠缺的，从发现之日起，每台每天扣除乙方 10000 元，直至设备完全提供齐备为止。

2) 巡查人员必须配备拍照设备、自行车、雨具、夜班用手电筒等必要上岗装备。

3) 乙方须自备水质检测的设备和物料，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巡查工作。

## 三、工作及人员要求

### (一) 河涌巡查

1) 须科学、合理安排值班，确保管养（巡查）服务每天（8:00-18:00）安排人员不间断巡查（包括周末和节假日）。无特殊情况，每位巡查人员每月保证 4 天休息时间，每段巡查任务必须安排熟悉任务的 AB 岗位，同一巡查人员不能同时兼顾两段以上巡查任务。

2) 巡查人员上岗必须穿戴干净整齐，注意形象，配备统一工作证件，挟带拍照设备、配备自行车、雨具、夜班用手电筒等必要上岗装备，业务操作规范，待人文明礼貌。

3) 及时在微信巡查群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河涌巡查问题，并将问题反馈给现场负责人处理，持续跟踪问题处理情况，直到问题解决；对于上级交办的投诉、督办工作，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摸查任务按要求完成，并将处理情况整理反馈给甲方，遇到紧急特殊情况应先紧急事件应立即电话联系各片区巡查监督员。

4) 乙方应根据天气情况，以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部署并开展巡查工作，消除河涌堤岸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如有险情第一时间发现并围蔽，值守至抢险人员赶至现场。

5) 遵守岗位纪律，未经主管同意，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在岗期间，不准

随便巡查区域休息或者打电话。禁止利用当班时间办私事和接待亲友。上岗时要精神高度集中，勤走勤巡。禁止上岗看书报、闲谈、抽烟、听耳机、玩手机、喝酒以及吃东西。当值夜班不得睡觉。严格按照规定的上岗路线、时间、地点巡逻及值守。敢管善管，坚决劝止进入水域游泳、水边垂钓或者捕捞的行为。对河涌所辖范围内的乱开挖、违建、偷排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劝阻，及时上报，并拍照保存证据。在值守巡查或者日常巡逻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各种设施是否完好，发现设施被盗或被损的，要立即向主管及甲方报告。

6) 乙方每周（特殊情况例外）召开一次巡查人员会议，收集和查验巡查记录，讲评巡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注意事项等，并向甲方上传会议照片及视频。

7) 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积极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8)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当面向甲方汇报一次河道巡查情况，每月向当面甲方汇报一次河道检查情况，每季度当面向甲方汇报一次河道观测情况，均应形成书面内容；同时每周上报河涌巡查台账，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 （二）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1) 向区管养中心报备维修养护工作人员架构表，维修养护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有更换人员需求时需向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申请，当人员更换请求通过时，立即报备更新工作人员名单，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2) 乙方应根据巡查问题情况，每月 5 日前向区管养中心提交合理的维修养护计划，项目负责人就上月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上月计划完成率、完成质量进行自评。

3) 维修养护工作开始前应自拟工作量清单及价格，向监理申请审核，甲方复核并下发工作任务单，若因紧急情况需要即刻开展维护的，须在工作开始后 5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程量及价格申请。维护完成后 5 日内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每周的周二和周五定为维修养护项目验收节点。本项目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若因乙方拖延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作量申请以及验收申请，又无法提供工作资料的，甲方将不对该项工作予以确认。

4) 每次维修养护工作时，组长需在登记版上注明工作区域及内容概况，并对全体出勤人员进行影像留底发至“河涌管养巡查群”备查。

5) 对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维修养护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积极配合开展河涌的防汛抢险工作，若因乙方拖延或拒绝开展工作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通知、举报、投诉、督办、上级交办类问题，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做好情况处理记录并进行反馈，应在 3-5 天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先报告再酌情确定完成时限。

出现涌堤塌方、决堤等特殊情况先报告再酌情确定完成时限，基本要求参照本节内容 3) 执行。

- 7) 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提交相关报告资料。
- 8) 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立即通知监理、甲方进行验收确认。
- 9)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规定的项目，积极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 10) 维修养护人员需遵守岗位纪律，不得私自缺岗换岗。工作期间，施工人员统一穿着“河涌养护”工作服，维修养护人员不得随意离开作业区域、怠工或者打电话。
-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合同期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维修养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三) 其他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合理的管养人员监督管理措施及奖惩政策。

## 二、河涌绿化养护部分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河涌绿化养护：简下涌、油脂厂涌、石溪涌、深涌流域范围内（具体河名称见上文第一部分）全部河涌管理范围内绿化（内容：包括行道树养护、绿地内乔木养护、绿地养护、绿化保洁、行道树树池盖板维修养护、园建铺装维修养护、坐凳及侧石花基维修养护、榕树气生根修剪、大树修剪等相关内容）。

### 第二条 服务目标

- 1、制订科学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人员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保洁得当，绿化总体景观优美整洁。
- 2、河涌绿化以水肥控制、花期调控、养护处理物无公害处理、巡查检修相结合等手段，通过精细化管理，使景观持续保持“四季常绿、两季有花”，配套设施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保持河涌绿化整体的美观性。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绿化养护内容

绿化管养单位应结合河涌巡查情况及绿化实际情况，提供专业的河涌绿化管养服务。具体任务如下：

(1) 河涌绿化日常养护工作，按照河涌等级实行相应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河涌管理范围内所有杂草清理、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修剪、造型、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有害植物清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裸露补植、时花老化更换、树木涂白、树木扶正、寄生物和枯枝处理、绿地清洁及绿化垃圾清运，自然灾害应急处理等。

(2) 大型乔木（主要指行道树）养护工作，实行一级养护标准。如需修剪胸径 5cm 以上乔木，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修剪方案，报区住建园林局审批通过后才能动工。

(3) 更换栽植乔木。对现有的倒伏、断头、长势欠佳或者不满足当前使用要求的乔木进行迁移、换种。

(4) 绿化更新改造。针对河涌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和园建出现老化、长势不佳、严重破损、废旧或者设置影响了市政公共使用功能等问题，对该部分绿化及设施进行更新、升级改造。此项工作应结合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部分小额工程、应急抢险工程和局部整改提升工程统筹考虑，避免重复改造。

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绿化面积缺失，由管养单位负责补种，确保绿化面积。具体要求如下：

- (1) 绿化植物长势良好，浇水、施肥充分，除虫害及时有效；
- (2) 草坪修剪适度、及时，没明显杂草，达到黄土不裸露，无枯枝落叶、停放车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杂物；
- (3) 地被、绿篱修剪合理、松土适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落叶、有害及外来入侵植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 (4) 乔木无死树，树木修枝合理，无枯枝、倾斜倒塌、折损枝、攀爬植物、杂树、外挂物、钉栓刻画等，树形美观，松土适时，冬季涂白防虫；
- (5) 绿化垃圾日产日清；
- (6) 绿化植物无明显的人为损坏，无堆物堆料、侵占种菜（蕉、果树等）、搭建窝棚或构（建）筑物等；
- (7) 严禁在河涌管理范围内绿化中焚烧垃圾或倾倒垃圾；
- (8) 尽早发现损坏湖区绿化、侵占破坏湖区堤防及设施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上报，及时复绿补种。
- (9) 发现河涌水质异常即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质污染扩大化；
- (10) 河涌中水生植物需要定期进行保养，出现死亡或冲毁后，须上报采购人后立即进

行补植。日常保养还需按时收集水生植物的生长、存活数据，交替种植不同种类的水生植物，通过数据择优种植存活率高的水生植物。

## 2、河涌绿化养护标准划分

(1) 河涌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按 DB 4403/T87-2020 执行，I 级管养河涌原则按“绿地-一级管养”质量标准执行；II 级管养河涌原则按“绿地-二级管养”质量标准执行；III 级管养河涌参照“绿地-三级管养”质量标准执行。

(2) 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棵施饼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颗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及阻碍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3) 灌木、绿篱、袋苗：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1000 m<sup>2</sup> 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清除杂草。

(4) 草本类：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1000 m<sup>2</sup> 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 1 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剪除残花、清除杂草，及时剪除枯枝、黄枝。

(5) 草坪：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1000 m<sup>2</sup> 施尿素混复合肥 10 千克，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5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及时补种萎死残缺部分。

## 3、河涌三级养护质量标准（绿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基本正常。

2) 叶子基本正常：

①叶色基本正常；

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屎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10%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以下。

3) 枝、干基本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

- ②有蚜虫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
  -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 株数都在 6%以下;
  - ④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 有绿化效果。
- 4) 措施: 按绿地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5) 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
  - 6) 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 生长和颜色正常; 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2 次以上, 冷地型草 4 次以上。
-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 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4)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 4、河涌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绿地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 (1) 绿化比较充分,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 (2) 园林植物达到:
    - 1) 生长势: 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 2) 叶子正常: 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 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屎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 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 3) 枝、干正常:
      -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
      - ②有虫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 (包括 2%, 以下同);
    -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 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头活虫以下, 株数都在 4%以下;
    - ④树冠基本完整: 主侧枝分布均称, 树冠通风透光。
  - 4) 措施: 按绿地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5)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
  - 6)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 生长和颜色正常, 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 冷地型 10 次以上; 基本无病虫害。
-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树形美观,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

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 5、河涌一级养护质量标准（绿地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好。

2) 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枝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以下（包括 5%，以下同）。

。

3) 枝、干健壮：

①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

②无害虫的活卵活虫；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以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

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崖不乱、通风透光。

4) 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6) 草坪度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

#### 6、有害植物、外来入侵植物防治

(1) 薇甘菊

河道管养范围内薇甘菊防治应按 LY/T 2422 规定执行。

(2) 鬼针草

- 1) 每年8月前应至少进行一次全面防治，宜采用人工拔除结合化学防治的方式；
- 2) 人工拔除的鬼针草应集中处理，避免种子掉落传播；药物消杀的鬼针草，及时将枯黄植株清理外运；
- 3) 每年8-11月为鬼针草花果期，需提高检查频次，一经发现，即刻人工拔除或进行药物消杀。

#### (4) 含羞草

- 1) 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应至少进行三次集中清理，宜使用人工拔除方式在花期前连根拔除；
- 2) 拔除作业进行时，应佩戴手套，避免长期直接接触含羞草碱对人体造成影响；
- 3) 含羞草根除难度较高，需多次反复治理，应根据生长情况增加治理频次。

#### (5) 其他有害植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各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立地环境特点，加强对其他有害植物的日常监测和控制；
- 2) 确定防治对象后，宜使用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的无公害防治方法；
- 3) 防治植物病虫害宜不使用化学药剂，如发生严重虫害，应采用生态农药，减少对其他生物的毒害影响。

(6) 对《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中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清理防治时，应融合生物、化学、机械、人工、生态替代等技术手段，发挥各项技术优势，达到综合控制入侵生物的目的。同时宜根据生态链演替的自身规律，使用具有经济、生态价值的本地物种取代。

(7) 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 7、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养护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

(1) 建立应急救灾队伍，落实责任、人员、物资等。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气候等级，认真而有效地落实抗旱、防汛、防风等应急措施。

(2) 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在市气象台发出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后，安排抢险人员值班，立即对养护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将加固、支撑的数量及时统计上报。树木支撑要做到科学合理，尤其是行道树的加固、支撑，要特别注意车辆通行安全。预警信号解除后，应及时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6) 服务期间，甲方保留核查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对所抽查的资料发现乙方有造假等行为的，即时解除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 三、合同责任及付款

#### 第一条 承包方式

- 1、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
- 2、维修养护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有关的分包和转包行为无效。
- 4、年全费用单价包干。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责任

该子包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服务期为三年，河涌绿化养护部分服务期二年零九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按月支付服务款项，并视区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

本合同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该子包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中标价格为：¥12991239.84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第一年暂定合同价格为：  
¥4480149.6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零壹佰肆拾玖元陆角伍分)。

其中，年度巡查与管理工作费用为：¥263214.4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

河涌设施维修养护费用最高限额为：¥2420098.7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零玖拾捌元柒角伍分)，按实际发生支付；

绿化日常养护费用最高限额为：¥1477329.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

叁佰贰拾玖元玖角），按实际发生支付；

绿化其他费用最高限额位：¥ 319506.5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伍佰零陆元伍角陆分），按实际发生支付。

二、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三、付款方式：

费用由巡查与管理工作费用、设施维修养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组成，各自支付程序与方式如下：

(1) 巡查与管理工作费用

巡查与管理工作费用是指日常巡查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支付的费用。

1) 具体公式：每月巡查与管理工作费=（年度巡查与管理工作费÷12个月±新增(减少)项目费用-当月考核扣减金额）×80%。

当月考核扣减金额按下章节“四、考核与处理方式”中执行。

若合同约定支付的当月巡查与管理费不足以扣除扣减金额时，不足部分从当月维修养护费中扣除。

2) 支付方式：巡查与管理费按月支付，每月最后一周提交本月的巡查与管理工作费申请，合同期内每月按巡查与管理工作费用减去当月扣减金额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扣除考核扣减金额后的100%。

(2) 河涌设施维护养护费用

河涌设施维修养护费用包含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和其他费用。

日常维修养护费用是指河涌及附属设施常规维修养护项目在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含有的项目产生的费用。

其他项目费用是指因不可以测情况或主管部门要求产生的小额工程、应急抢险工程、局部整改提升工程和零星维修措施产生的费用。

1) 具体公式：

①日常维修养护费用=（本月度实际完成的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当月考核扣减金额）×80%。（本月实际完成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在本月内完工的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项目工程量×投标单价。）

②其他费用计算方式，根据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确认的工程量及单价（按本章第四点结算办理中规定计价方式执行），费用按实计算，按月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任务量清单预算的60%-当月考核扣减金额。

当月考核扣减金额按下章节“四、考核与处理方式”中执行。

2) 支付方式：河涌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按实结算，按月支付，每月最后一

同明确约定的项目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原则上按月累计需支付河涌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服务款项，每月度拨付一次。

3、具体方式：费用由巡查与管理工作费用和维修养护费用组成。

4、甲方按照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工作每月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按相应比例确认每月扣减服务费的比例，按扣减后的数额确定当月服务费用。

5、合同期间，如服务范围内的内容等有所调整，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如因征地或地铁、道路施工等城建需要占用河涌及附属设施及绿化需相应扣减养护费用。乙方应对养护现场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养护的难度和复杂性有充分的认识，除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百年一遇洪水、暴乱、遇袭、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设施价值损失外，其他因河涌日常维修养护服务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服务不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身伤害事故，或者乙方内部的劳资纠纷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经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

#### 第四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维修养护项目在合同期内保修。

2、质量保修责任：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按国家、省、市养护规程、检评标准、原设计要求及甲方确定的维护标准，保质期为 6 个月。绿地更新改造、小额工程、应急抢险工程和局部整改提升工程等保质期为 1 年。

4、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四、考核及处理方式

###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部分和第二部分河涌绿化养护部分中所述内容，主要包含乙方承包管理范围内巡查与管理、设施设备及绿化维修养护、水质检测、局部工程等工作质量，人员、设备、基地等基础配置，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纪律，工作的标准化和现代化情况等。

## 第二条 考核标准

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部分和第二部分河涌绿化养护部分相关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内容，具体见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和河涌绿化管理考核标准。

## 第三条 考核内容及处理方式

### 1、当月巡查与管理工作考核及扣减金额

因巡查与管理不到位被市级（或以上）通报的，一次扣除巡查与管理工作费 10 万；

因巡查与管理不到位被区级通报的，一次扣除巡查与管理工作费 5 万；

因巡查与管理不到位而被其他单位、部门、媒体发现并反馈的（如信访局转来信访函、上级部门督办函），一次扣除巡查与管理工作费 3 万元；

因巡查与管理不到位而被群众投诉的，一次扣除巡查与管理工作费 1 万元；

因巡查与管理不到位被甲方发现多次不整改的，就轻重一次扣除 1000-5000 元。

因巡查与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河道及附属设施管理范围内未批先建涉河（水）项目（含临时占用）的，每次扣除巡查与管理工作费 1-5 万元，造成较大损失的，按造成损失造价的 20% 扣除巡查与管理工作费；

因巡查与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河涌堤防及附属设施隐患的，每次扣除巡查与管理工作费 2 万元；

整改不及时（暴雨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时间顺延），同一问题出现二次以上投诉的，每宗每次扣 5 万元，并相对应扣除当月月度考核 5 分。

若合同约定支付的当月巡查与管理费不足以扣除扣减金额时，不足部分从当月维修养护费中扣除。

### 2、当月设施及绿化维修养护工作考核及扣减金额

设施及绿化缺损导致安全事故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每宗每次扣 3 万元，并相对应扣除当月月度考核 3 分。

问题导致各级领导被问责的，每宗每次扣 5 万元，并相对应扣除当月月度考核 5 分。经主管部门及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督促但两日内不落实整改的，每次每处再扣减当月养护进度款 3 万元整。

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或因养护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抢险不及时等对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宗每次扣 15-30 万元，并对应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分 15-30 分。

维护质量不达标，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月项目整改率超过 20%，扣除月度考核分 5 分，超过 40%，扣除月度考核分 15 分。

### 3、人员、设备及基地配置考核及扣减金额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部分和河涌绿化养护部分，第四条乙方服务质量要求配置人员和设施设备，若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从发现之日起，每人每天扣除乙方 1000 元，直至人员按要求配齐为止，机械设备、器具每台每天扣除乙方 10000 元，直至设备完全提供齐备为止。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如未能提供上文所述管养基地(专业合同条款中第二点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中所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则每天扣除乙方 10000 元，直至提供管养基地相关证明材料为止。

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必须常驻管养基地，不得兼职。合同对乙方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的、始终的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甲方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管养基地，甲方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甲方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无条件接受甲方经济处理，每次扣除额为中标价的 2%，且不少于 10 万元。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整顿落实。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0 天，以每月少于 20 天为一次计算，根据对甲方的影响程度，每次扣除 1% 以内投标中标价，作为违约金。若设备、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不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投入，每台每天扣除乙方 10000 元，直至设备完全提供齐备为止。

### 4、工作纪律考核及扣减金额

本项目实行例会制度，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人员、工程师等甲方要求

到场人员必到按时当场开会，缺席按照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

本项目过程中因主管部门和上级要求，需要按月按季度报送的材料，乙方须按时签字并正式上报，如延期未上报一次扣除 1000 元，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上报造成通报批评的，一次扣除 1 万元。

按照专业合同条款中第三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中所述，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月度计划，未按时提交按照每份每次扣除 1000 元。

#### 5、文明施工考核

没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围蔽的处理办法：（1）、对文明施工做得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2）、没收不按规范标准进行围蔽的围蔽设施；（3）、对违反文明施工的单位进行停工整顿；（4）、对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的单位从严处理（其中，不按期清理现场，按每超期 1 天每平方米计扣除 40 元，对违反有关文明施工规定的按最高限处以违约金（最高可达 2 万元））；（5）、对不按期整顿的单位进行一个月暂停审批。

若因施工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相应购买相应保险。

#### 6、当月综合考核

同一季度出现两个月分数在 60 分或以上 90 分以下时，扣除本季度每月费用的 15%，月度考核 60 分以下时，再扣除当月综合考核管养费 40%；连续两个月 60 分以下，扣当月综合考核管养费 70%；连续三个月 60 分以下，不予拨付本季度每月的剩余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将该单位列入诚信黑名单。

（以下无正文）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工程项目	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绿化养护三标		建设规模	河涌水利工程	
项目工期 起止时间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 项目经理	李映春	资质证号	粤 2442015201501383	专业	水利水电工 程
变更后 项目经理	林可彬	资质证号	粤 2442020202107858	专业	水利水电工 程

申请原因：

因原项目经理即将离职，现按相关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意见：

经审核，项目经理具备合格条件，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同意变更。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胡振林

2023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天河区河涌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和河涌  
绿化养护三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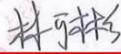
承包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  
单  
位  
意  
见

承包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监理单位：广州市天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管养中心（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项目经理业绩3：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07-07 09:33:49 (最后一次文件上传时间) 所递交的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建设项目. JXTF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503221.83 元

工期：17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与评定合格等级及以上。

项目经理：林可彬(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日内到永丰县水利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7 月 13 日

施工合同：

副本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YFSDGC-202302

发包方：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  
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

承包方：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8日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人工湿地建设）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项目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丰县城市生  
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14503221.83元（¥壹仟肆佰伍  
拾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叁分）。

4.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1日；工期：180日历  
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可彬。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  
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小军 (签字)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包人：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煜林 (签字)

2023 年 7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YFSDGC-202302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

设计单位：永丰县一诺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永丰县水库灌区服务中心白水门水库站

质量监督单位：永丰县水利局基本建设监督分站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2日

验收地点：永丰县水利局

## 前言

2024年12月22日在永丰县水库灌区服务中心白水门水库站对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合同工程进行了验收，会议由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主持，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永丰县一诺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永丰县水库灌区服务中心、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永丰县水利局和永丰县水利局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分站等单位派代表列席。会议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组成了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认真讨论，对工程作出了认真的评价与分析，一致通过了《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 一、合同工程概况

####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

合同工程地点：永丰县潭城乡境内

##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人工湿地共 16.42 万 m<sup>2</sup>。楼前建设人工湿地 10.28 万 m<sup>2</sup>，其中潜流式人工湿地 0.77 万 m<sup>2</sup>，氧化塘 1.22 万 m<sup>2</sup>，地表流人工湿地 8.29 万 m<sup>2</sup>；桃源建设人工湿地 3.86 万 m<sup>2</sup>，其中潜流式人工湿地 0.64 万 m<sup>2</sup>，氧化塘 0.63 万 m<sup>2</sup>，地表流人工湿地 2.61 万 m<sup>2</sup>；西坑建设人工湿地 2.28 万 m<sup>2</sup>，其中潜流式人工湿地 0.46 万 m<sup>2</sup>，氧化塘 0.61 万 m<sup>2</sup>，地表流人工湿地 1.21 万 m<sup>2</sup>；新建水陂 3 座。

##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 2023 年 7 月 11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施工中，土方工程主要采用机械作业，砼工程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施工，金属结构工程以人工作业为主。本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方针。

## 二、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主要是人工湿地建设、新建拦水陂及部分附属工程等。

### 1、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在白水门水库上游两个主要支流入汇口（桃源、楼前、老西坑下游）三处（水位 127m~130m）区域范围建设人工湿地 246 亩（16.42 万 m<sup>2</sup>），种植水生植物，净化上游来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消除上游来水对水质造成影响，提升入库水质质量。楼前建设人工湿地 10.28

万m<sup>2</sup>，其中潜流式人工湿地 0.77 万m<sup>2</sup>，氧化塘 1.22 万m<sup>2</sup>，地表流人工湿地 8.29 万m<sup>2</sup>；桃源建设人工湿地 3.86 万m<sup>2</sup>，其中潜流式人工湿地 0.64 万m<sup>2</sup>，氧化塘 0.63 万m<sup>2</sup>，地表流人工湿地 2.61 万m<sup>2</sup>；西坑设人工湿地 2.28 万m<sup>2</sup>，其中潜流式人工湿地 0.46 万m<sup>2</sup>，氧化塘 0.61 万m<sup>2</sup>，地表流人工湿地 1.21 万m<sup>2</sup>。

## 2、新建拦水陂工程

为确保植物生长，在桃源、楼前、老西坑新建拦水陂 3 座。

## 3、拦网工程

新建隔离网 3881 米，围网采用内径 2.1mm，外径 3.6mm 镀锌铁丝包塑，规格高度 2.0 米，网孔规格 45mm×45mm。

## 三、合同执行情况

### (一) 合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按规定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总价与单价承包合同。与监理单位签订了监理服务报酬的合同，与设计单位签订了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目前共签订合同协议 10 个，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合同纠纷。

###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施工内容已按设计全部完成，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938.93	3452.3
2	模板	m <sup>2</sup>	1375.55	1959.49
3	C15 砼	m <sup>3</sup>	477.9	577.45
4	C20 砼	m <sup>3</sup>	208.67	167.96

5	钢筋	t	1.89	1.67
6	芦苇(大株 H: 50cm; P50cm)	m2		12333, 5
7	狐尾藻 (1.5m 成型苗)	m2		9751.57
8	池杉 (Φ: 4cm; H: 350cm; P: 50cm)	m2		1526

### (三) 合同工程结算情况

(1)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未支付工程预付款。根据永府办字[2020]200号文件要求，进度款实施分阶段付款，完成工程总量的30%，付至合同价款的15%；完成工程总量的50%，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程总量的80%，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完成工程总量的100%，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审核决算后付至工程总价的90%；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所有工程款（不计利息）。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工程质量合格后退回。

(2) 工程结算以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和有关协议书规定为依据，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施工单位编制，监理审核后报项目部审定。

###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有关评定标准，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意见和建议

无。

## 八、结论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2024年12月22日，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技术人员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测和评定。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外观质量评定应得275分，实得231.83分，得分率84.3%，权重得分率82.2%。外观质量评定结果报永丰县水利局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分站核定为合格。

本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运行正常。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在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复核的基础上，质量监督站对施工质量等级的评定结果进行了核备和核定，该项目施工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九、保留意见

无。

##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签字表）

##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见档案资料移交目录）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建设）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吴小平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	法人代表	吴小平
副组长	陈乃彧	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陈乃彧
成员	刘克武	永丰县水利局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分站	负责人	刘克武
成员	夏小华	永丰县城市生活饮用水备用水源白水门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夏小华
成员	刘伟强	永丰县一诺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伟强
成员	张青	北京中水渤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青
成员	林可彬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可彬
成员	唐启益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唐启益
成员	孙建军	永丰县水库灌区服务中心白水门水库站	负责人	孙建军

##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